

学校代码: 10205

分 类 号: K21

研究生学号: 2012180104

密 级: 公开



长春师范大学

硕士学位论文

清代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研究

**Studies on Zuoling within Jilin General's Domains
in Qing Dynasty**

学科专业: 中国史

研究方向: 中国古代史

学生类别: 学历硕士

作者姓名: 李沛倩

指导教师: 薛 刚 副教授 桑秋杰 教 授

培养单位: 历史文化学院

二〇一五年五月

独 创 性 声 明

本人郑重声明：所提交的学位论文是本人在导师指导下独立进行研究工作所取得的成果。据我所知，除了特别加以标注和致谢的地方外，论文中不包含其他人已经发表或撰写过的研究成果。对本人的研究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和集体，均已在文中作了明确的说明。本声明的法律结果由本人承担。

学位论文作者签名： 李沛倩 日期： 2015. 6. 3

学位论文使用授权书

本学位论文作者完全了解长春师范大学有关保留、使用学位论文的规定，即：长春师范大学有权保留并向国家有关部门或机构送交学位论文的复印件和电子版，允许论文被查阅和借阅。本人授权长春师范大学可以将学位论文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编入有关数据库进行检索，可以采用影印、缩印或其它复制手段保存、汇编本学位论文。

（保密的学位论文在解密后适用本授权书）

作者签名： 李沛倩

日 期： 2015. 6. 3

导师签名： 解红梅

日 期： 2015. 6. 3

学校代码：10205
分 类 号：K21

研究生学号：2012180104
密 级：公开

清代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研究

Studies on Zuoling within Jilin General's Domains
in Qing Dynasty

学科专业：中国史

研究方向：中国古代史

学生类别：学历硕士

作者姓名：李沛倩

指导教师：薛 刚 副教授 桑秋杰 教 授

培养单位：历史文化学院

答辩日期：2015 年 5 月 28 日

摘 要

佐领包含清代八旗基层组织及其首领两层含义。作为八旗驻防体系的末端，佐领的设置及其职能的发挥为清政府对地方的管理、八旗制度的巩固提供了支持。吉林将军管辖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流域及库页岛、尼布楚地区。其辖区既是清政府龙兴之地，又处于边界地带。对该辖区内佐领的研究有助于了解清政府当地的统治状况及佐领在具体事务中发挥的作用、局限。

本文主要通过三个部分对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进行研究。第一部分对吉林将军下辖各副都统衙门中佐领的设置及调动进行梳理，了解辖区内佐领数量的变动情况。第二部分对佐领官员及其基层组织的调动情况进行分析。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主要从防御、骁骑校等五品以下官员中选任。另外，骑都尉、云骑尉等世职也是佐领的调用来源。佐领的转职主要是由于上级官员官位缺额、自身能力不足或是职责相似产生事务调遣，如升为协领、参领，或因事降为防御、调入将军衙门、勘荒局等部门。另外，作为基层组织，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的变动主要包括新满洲佐领的编设及驻防兵力的补充，以加强清政府对该辖区内人员的管理及边界地区事务的处理。第三部分对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官员的职能进行研究。其职能包括佐领担负的基本职责，即属内人员各项日常事务的处理。随着当地民治机构的添设，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的部分管理权被剥夺，仅留有缉捕等权利。另外，该辖区内佐领还具有某些特殊职能，包括边界地区卡伦事务的处理、进贡与颁赏事务的处理、暂时代理其它事务及督辖打牲乌拉牲丁状况等。

清代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官员的迁调能够保证驻防体系在处理事务中的连续性。其职能的充分发挥，既保证了清政府对属员的全面控制，也加强了对边界地区相关事务的处理。另外，佐领基层单位的迁移也加强了清政府对边疆地区的统治。

关键词：清代；吉林将军；佐领

Abstract

Zuoling contains two meanings which were eight banners in the Qing dynasty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and their leaders. As the end of garrison system of Eight Banners, Zuoling's setting and function provides the support for the Qing government to local management and the consolidation of eight banners system. Jilin General administered Hei Longjiang, Song Huajiang, Wu Sulijiang Basin and Sakhalin and Nerchinsk area. which were both the Land of Dragon Rising and Located in the boundary strip, studies on Zuoling under Jilin general jurisdiction will help understand the rule of the Qing government in the local and the impact of Zuoling in the concrete affairs and limitations.

This paper carries on the discussion through three parts on Zuoling under Jilin general jurisdiction. The first part carded the setting and movements of Zuoling in the vice commander-in-chief judgment under Jiling General's jurisdiction, helps us understand the changes of its quantity. The second part analyzed the Zuoling officials and the movements of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Zuoling under Jiling General's administrotion was selected from Fangyu, Xiaoqixiao.etc. which under 5 tasted officials. In addition, hereditary position like Qi Duwei, Yun Qiwei was also the source of Zuoling. Promotion and transferring of Zuoling was large due to the vacancy of the superior officer or the dispatch caused by similar responsibility. For example, the promoted Xieling and Canling exchanged with Xiao Qixiao, or Fangyu demoted by something was transferred to General Yamen, Land Reclamation Bureau and other department. Besides, as grass-roots organizations, the changed conditions on Zuoling within Jilin General's Domains mainly included authorized strength of Zuoling, and

garrison troop supplement to keep all the people within Jilin General's Domains under Qing Government's control and deal with boundary region affairs. The third part analyzes the function of Zuoling under Jilin general jurisdiction. Its functions include the basic functions of Zuoling, such as dealing with the daily routine of staff member under its control. With the adding of civil institution, some rights of management were deprived, except the arresting right. Moreover, Zuoling under Jilin general jurisdiction have other special functions, such as karen transaction in boundary strip, pay tribute and awards, temporary agent, and conditions of able-bodied man gathering northeast specialty for Qing Dynasty Royal.

The promotion and transferring of Zuoling under Jilin General's jurisdiction can guarantee continuity of the garrison system in dealing with affairs. Its functions into full play, not only ensure the comprehensive control of the officer of the Qing government, but also has strengthened the handling of related affairs in the border region. In addition, the migration of Zuoling as the grass-roots level also strengthened the rule to the local of the Qing government.

Key Words : Qing Dynasty ; Jilin General ; Zuoling

目 录

摘 要	I
Abstract	III
引 言	1
(一) 本文的选题价值及意义	1
(二) 本文选题的研究现状	1
(三) 研究对象的界定	4
(四) 历史文献记载情况	4
(五) 本文的研究目标与方法	5
一、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的设置	6
(一) 佐领概况	6
(二) 吉林将军的设置及其辖区沿革	8
(三) 吉林将军所属各副都统辖区内佐领的设置及调动	9
1.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	9
2. 吉林副都统衙门	10
3. 伯都讷副都统衙门	11
4.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及拉林副都统衙门	11
5. 三姓副都统衙门	12
6. 琿春副都统衙门	12
二、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的调动与迁移	14
(一) 佐领官员的调动	14
1. 选任	14
2. 转职	21
(二) 佐领基层单位的迁移	27
1. 编设新满洲佐领	27
2. 补充驻防兵力	29
三、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官员的职能	31
(一) 处理辖区内日常事务	31
1. 管理属内人员调动及伤亡事务	31
2. 管理属内人员银钱事务	36
3. 管理本地垦务	38
4. 管理本地贸易	43
5. 处理贼匪事务	44
6. 管理公共事务	47
7. 管理军事事务	49
(二) 处理卡伦事务	50

1. 管理流民在卡伦的各项事务	51
2. 管理卡伦驻防各项事务	52
3. 上报、处理对俄事务	54
(三) 管理进贡与颁赏事务	57
1. 负责贡貂与赏乌林事务	58
2. 管理其它进贡事务	59
(四) 处理其它事务	60
1. 临时差遣	60
2. 管理打牲丁事务	60
结 论	63
参考文献	65
作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主要研究成果	68
致 谢	69

引 言

（一）本文的选题价值及意义

八旗制度是清王朝的根本制度，该制度得以发挥作用主要得益于其重要的基层组织——佐领。佐领承担了军事、政治、生产等多项职能，其首领亦称佐领，直接管理所属旗兵、余丁。“佐领之管佐领下人，无异州县之于百姓”，为一旗的最高主管官，“掌稽所治户口、田宅、兵籍，岁时颁其教戒；协理各官掌章奏文移、计会出纳。”因此，佐领作为基层组织及其首领，在清政府对地方的管理方面起着基础作用。本文对清代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进行研究，有以下意义：

1. 理论价值

吉林将军管辖地区处于清政府龙兴之地，且临俄、朝，对该地区佐领在编设、调用、职能等方面进行论述，可以从基层角度进一步细化对八旗制度的研究。

2. 现实意义

本文通过对清代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的研究，可以看出清政府对该地区的统治状况及佐领作为八旗驻防体系的末端，在处理边务时的主要职能及局限，为我国东北边防提供一些启示。

（清）清世宗实录[Z]．卷 60，雍正五年八月庚戌条，北京：中华书局，1985，924。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Z]．卷 117，北京：中华书局，1977，3368。

（二）本文选题的研究现状

目前，学术界对八旗佐领的研究成果比较丰富，对佐领的编设、发展概况及不同时期佐领的改革都有比较深入的研究。然而，作为地方驻防的一部分，学术界对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的研究较为薄弱，相关成果大多集中于辖区内各副都统衙门的研究，包括辖区内驻防机构、民族佐领的设置及变动情况，官员的考补等。在一些关于东北地方史的论著中也会有所提及，但针对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的独立研究成果不多。

学术界对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的研究成果较少，主要集中在对部分地区佐领、民族佐领的编设及迁移、佐领的职能等方面。在对民族佐领的研究方面，学术界对吉林将军辖区内个别少数民族佐领的编设及迁移进行研究，如松浦茂对新满洲佐领进行深入分析，他在《康熙前半期库雅拉、新满洲佐领的迁移》中对库雅拉、新满洲佐领在康熙前半期的编设和迁移过程进行深入分析；在《清代中期三姓的移住和佐领编成》中对康熙、雍正年间，黑龙江中游的四氏族迁移并编为新满洲佐领的史实进行研究。另外，赵志强、吴元丰在《吉林乌拉锡伯世管佐领源流考》中对吉林乌拉锡伯佐领的来源及迁移、变化情况进行深入研究，指出康熙二十九年编为佐领的锡伯人是被科尔沁蒙古王公进献的，并分别在康熙十九年和康熙二十九年迁至吉林乌拉。

除了对吉林将军辖区内民族佐领进行研究外，学术界对部分地区佐领也进行研究，如滕绍箴在《论清代“三姓”八旗设立与副都统考补》中提出依兰地区正式编组佐领的时间为康熙五十三年。定宜庄在《清代八旗驻防研究》中对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的编设及移驻状况进行了简要分析。薛刚对珲春地方驻防旗官进行研究，其中包括对佐领设置的分析。作者在《清代珲春驻防旗官补正》中通过将《吉林通志》、《珲春县志》及《珲春乡土志》这三部地方史志进行比较考订，

（日）松浦茂. 康熙前半期库雅拉、新满洲佐领的迁移[J]. 东洋史研究, 1990(48): 70-100.

（日）松浦茂. 清代中期三姓的移住和佐领编成[C]. 见：石桥秀雄. 清代中国的若干问题. 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11.

赵志强，吴元丰. 吉林乌拉锡伯世管佐领源流考[J]. 历史档案, 1983(4): 94-97.

滕绍箴. 论清代“三姓”八旗设立与副都统考补[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2010(5): 58-67.

定宜庄. 清代八旗驻防研究[M]. 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3.

薛刚. 清代珲春驻防旗官补正[J]. 历史档案, 2013(2): 126-131.

对珲春佐领进行补正；他在《清代珲春旗官管理相关问题考论》中对珲春驻防佐领的设置情况进行分析。另外，关克笑在《清代吉林地区卡伦概述》中提出佐领及其以下各官驻守卡伦。

除此之外，关于吉林驻防的研究也对其辖区内佐领的设置状况有所提及，如刁书仁在《清代延珲地区驻防八旗略论》中论述了不同时期延珲地区佐领的设置情况。刘子扬的《清代地方官制考》、赵云田的《中国边疆民族管理机构沿革史》、田志和的《论清代东北驻防八旗的兴衰》、田志和、潘景隆的《吉林建置沿革概述》、顾松洁的《清代珲春八旗驻防初探》等论著均对吉林将军下设各衙门的建置沿革进行论述，并对佐领设置有所提及。

另外，一些关于吉林将军下辖机构的研究也为本文的研究提供了一定的参考，如江红春的《清朝东北副都统衙门建置沿革的初步研究》、李磊的《三姓副都统衙门及其辖区研究》、宋泽刚的《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设立之探讨》¹¹、王亮的《清代宁古塔副都统衙门研究》¹²、王雪梅的《清代打牲乌拉总管衙门研究》¹³等论文均对各辖区内佐领的编设、移驻情况及职能有所提及。

总的来看，学术界对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的研究较少，均以辖区内各副都统衙门、某一地区或民族为研究对象。其研究主要集中于对该辖区内佐领设置、迁移的个性描述及佐领官职的考补，如对吉林将军辖区内各副都统衙门中佐领的研究及对新满洲佐领编设、迁移等。这些研究对佐领在各副都统辖区间调动及跨区升降赏罚情况、佐领的职能很少提及，未对辖区内佐领的调补情况及其职能做出

薛刚. 清代珲春驻防旗官管理相关问题考论[J].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13(6): 95-99.

关克笑. 清代吉林地区卡伦概述[J]. 历史档案, 1985(4): 78-82.

刁书仁. 清代延珲地区驻防八旗略论[J]. 东疆学刊, 1992(4): 55-61.

刘子扬. 清代地方官制考[M]. 北京: 北京紫禁城出版社, 1994.

赵云田. 中国边疆民族管理机构沿革史[M].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1993.

田志和. 论清代东北驻防八旗的兴衰[J]. 满族研究, 1992(2): 13-20.

田志和, 潘景隆. 吉林建置沿革概述[M]. 长春: 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0.

顾松洁. 清代珲春八旗驻防初探[J]. 历史档案, 2008(3): 43-50.

江红春. 清朝东北副都统衙门建置沿革的初步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大连: 大连大学, 2007, 5.

李磊. 三姓副都统衙门及其辖区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 2011, 4.

¹¹ 宋泽刚.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设立之探讨[J]. 求是学刊, 2010(11): 132-135.

¹² 王亮. 清代宁古塔副都统衙门研究[D]: [硕士学位论文]. 哈尔滨: 黑龙江大学, 2011, 3.

¹³ 王雪梅. 清代打牲乌拉总管衙门研究[D]: [博士学位论文]. 北京: 中央民族大学, 2012, 5.

分析。为此，本文对辖区内佐领官员的迁调、职能，佐领基层组织的编设、迁移进行分析，以补充学术界对于吉林将军辖区佐领研究的不足。

（三）研究对象的界定

1. 时间范围的界定

吉林将军设立于顺治十年（1653年），从清政府分昂邦章京驻守宁古塔地方开始，止于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清政府下令裁撤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初于顺治九年（1652年）设置，至民国时期佐领依然存在。本文所研究的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止于吉林将军裁撤之时，对裁撤后的佐领不做论述。

2. 空间范围的界定

吉林将军的管辖范围经历了多次变动，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政府添设黑龙江将军之后，吉林将军的部分管辖范围划拨给黑龙江将军。咸丰朝之后，俄国的侵略导致吉林将军的管辖范围进一步缩小。本文对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的研究以东北三将军行政区域形成后的吉林将军辖区为主要研究对象，对被俄侵占地区稍有涉及。

（四）历史文献记载情况

清朝留下的大量档案文献为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的研究提供了重要依据。首先，《清实录》详细记录了佐领的承袭条例，并对相关佐领的调用情况有零星记载。《八旗通志初集》、《钦定八旗通志》、《大清五朝会典》、《清朝通志》、《清朝通典》等政书有对不同类型佐领的来源及承袭情况、吉林驻防设置情况的记载，其中包含相关佐领的驻防状况。其次，吉林将军及其下辖各副都统衙门档，如《吉林省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史料选编·吉林将军奏折档》、《珲春副都统衙门档

案》、《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清代东北阿城汉文档案选编》、《东北边疆档案选辑》、《清代中朝关系档案选辑》等档案记载了佐领的设置、调补、职能等相关情况。再次，清代及民国所修方志也为本文的写作提供了丰富的史料支撑。如吉林将军长顺修、李桂林编纂的《吉林通志》记载了吉林将军辖区内各佐领的类型、设置、官员任职时间，并有较完整的辖区内佐领任用表。《大清一统志》、《钦定盛京通志》、《东三省政略》、《珲春史志》、《珲春乡土志》、《伯都讷乡土志》、《打牲乌拉志典全书》等资料均记载了辖区内佐领的设置、职能状况。另外，成文出版社、凤凰出版社整理出版的清朝及民国方志丛书也为本文提供了史料支撑。

（五）本文的研究目标与方法

1. 研究目标

本文以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为研究对象，对将军下辖各衙门佐领官员的调用、职能，佐领基层单位的设置、变动情况进行研究，希望能从佐领官员及基层组织的角度对吉林驻防的变动情况进行探讨，对学术界关于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研究散而少的状况进行补充，对其有一个细致而全面的认识。

2. 研究方法

（1）考据法，运用原始资料对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进行考证。

（2）计量方法，运用数理统计方法对辖区内佐领的调用情况进行分析。

（3）历史比较法，依照共时性和历时性原则，对同一时期不同空间事物或不同时期同一事物进行比较。

一、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的设置

（一）佐领概况

佐领，正四品，在满语中包括“牛录（满语称 niru）”和“牛录额真（满语称 niru ejen）”两层含义，最初由女真狩猎组织发展而来。据《满洲实录》记载：“凡遇行师出猎，不论人之多寡，照依族寨而行。满洲人出猎、开围之际，各出箭一枝，十人中立一总领，属九人而行，各照方向，不许错乱，此总领呼为牛录（汉语大箭）额真（额真汉语主也），于是以牛录额真为官名。”辛丑年（1601年），清太祖努尔哈赤“将所聚之众，每三百人内立一牛录额真管属”。至此，佐领由最初的狩猎组织发展为能够管理所辖部众的军政组织，随后逐渐成为八旗制度重要的基层组织，其长官——佐领，为一旗的最高主管官，“掌稽所治户口、田宅、兵籍，岁时颁其教戒；协理各官掌章奏文移、计会出纳。”天聪八年（1634年），牛录额真被改称牛录章京；顺治十七年（1660年），“定牛录章京汉字称为佐领”。

佐领主要分为内佐领（包衣、旗鼓佐领）和旗分佐领两大类，其中旗分佐领构成八旗制度的主体。旗分佐领又分为世袭佐领和公中佐领。《清朝通典》对四类世管佐领的来源及构成有详细记载。“世袭佐领有四等：国初，各部落长率其属来归，授之佐领，以统其众，爰及苗裔者，曰勋旧佐领；其率众归诚，功在旗，常得赐户口者，曰优异世管佐领；其仅同弟兄、族里来归，因授之以职，奕叶相承者，曰世管佐领；其户少丁稀，合编佐领，两姓、三姓迭为是官者，曰互管佐

（清）满洲实录[Z]．卷3，北京：中华书局，1985，118。

（清）满洲实录[Z]．卷3，北京：中华书局，1985，117。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Z]．卷117，北京：中华书局，1977，3368。

（清）稽璜，刘墉等撰．清朝通典[Z]．卷31，见：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4。

领。”

雍正帝认为：“八旗人员，乃国家根本，所关甚重，养育教诲，不可少懈。佐领者，乃统辖一佐领之人，俾佐领下人等，皆不失生计、不染恶俗、养之教之，使趋于善，莫要于佐领。”因此，清政府非常重视佐领的承袭拣选，佐领缺出，由各旗根据佐领根源及拣选条例等选定正陪，由皇帝指定。

世管佐领的选任坚持嫡系子孙承袭的原则。“雍正四年覆准：嗣后，鸡林、乌喇之库雅拉、新满洲等世袭佐领内，或身故、告休、因公罣误、解任、调用、离任者，均照例承袭外，若犯私罪革职、若因勒索佐领下人等参革及军政贪酷等事革职者，不准伊子承袭，俱于族内拣选人材好者验放。”后来由于数辈之后，嫡系子孙较多，旁系、别姓承袭等原因，关于佐领承袭的争讼日渐增加。因此，乾隆时期对世袭佐领根由、家谱进行整理，并按照与原佐领的亲疏程度拟定世袭佐领的拟正、拟陪、列名等事宜。乾隆年间的《佐领则例》便记载了各种世袭佐领的补放规定。

相对于世袭佐领，公中佐领的设置时间较晚，“以八旗户口繁衍，于康熙十三年，以各佐领拨出余丁增编佐领，使旗员统之。”除了由余丁增编外，“下五旗诸王属下，有应移佐领及统辖佐领之人无嗣者，……从该属下撤出，改为该旗公中佐领。”清政府对公中佐领官员的选拔标准有专门规定：“特以其能理佐领之事、能教佐领下人，是以拣选，令其管理，”即拣选能管理佐领内部事务、教谕本佐领所属人丁者为佐领。对佐领的具体选拔在不同时期有不同规定。自顺治至雍正初年，清政府一直采用从本旗六品以上官员中，选从未兼任佐领职务且能胜任的官员中拣补的方法。从雍正四年开始，清政府停止六品官员拣补佐领，认为“将骁骑校等越次拟补，不但品级相悬，且无超群轶众之材，又无出兵效力之

（清）稽璜，刘墉等撰. 清朝通典[Z]. 卷 31，见：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5。

（清）清世宗实录[Z]. 卷 60，雍正五年八月庚戌条，北京：中华书局，1985，923。

（清）鄂尔泰等. 八旗通志（初集）[Z]. 卷 37，职官志四，长春：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1985，863。

（清）稽璜，刘墉等撰. 清朝通典[Z]. 卷 31，见：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5。

（清）清世宗宪皇帝上谕八旗——上谕旗务议覆[Z]. 卷 1，见：四库全书. 台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27。

（清）清世宗实录[Z]. 卷 60，雍正五年八月庚戌条，北京：中华书局，1985，924。

处”，因此，“以该旗大员引见补授”。由于大臣事务较多，对佐领事务无暇尽心办理。从乾隆六年开始，其选拔演变为“以本旗不兼佐领之三品以下、五品以上文武官员及世爵，遴选四五人引见补授”。乾隆十五年（1750年），清政府恢复大臣补放佐领的办法，佐领缺额可以由事少大臣兼任。乾隆四十八年（1783年），公中佐领拣选条例改为：“公中佐领缺出，侍郎、副都统，凡二品大臣皆与选。如无应选之大臣，于本旗不兼佐领之三品以下、五品以上文武官、闲散、世职、印房章京、骁骑校拣选四五人引见；如为一姓承管之佐领，后改为公中者，本姓之子孙亦与选。”

佐领官员的选拔，经历了最初六品以上官员选任，到后来由一、二品大员兼任，最后为事简大员及三至五品官二者均可选任的过程。清政府认识到佐领官员的重要性，认为若由大臣兼管或是品级相当官员选任，更能保证对属内各项事务的有效管理，最大限度保证佐领职能的充分发挥。

（二）吉林将军的设置及其辖区沿革

顺治十年（1653年），清政府在宁古塔处设置昂邦章京，同时设有两名梅勒章京，以抵御俄罗斯的侵扰。自此宁古塔昂邦章京与盛京昂邦章京分离，该处成为独立的行政区域。康熙元年（1662年），清政府将其改为“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简称宁古塔将军。康熙十五年（1676年），移驻吉林乌拉城。乾隆二十二年（1757年），定名“镇守吉林等处将军”，即为吉林将军，其职能为“掌镇守吉林乌拉等处地方，缮固镇戍、绥和军民、秩祀山川、辑宁边境。”光绪三十三年（1907年）清政府下令裁撤吉林将军。宣统元年（1909年），设置吉林省，吉林八旗管理体系开始解体。

（清）允禔等.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乾隆朝)[Z]. 卷 175, 见：四库全书. 台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39.

（清）允禔等.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乾隆朝)[Z]. 卷 175, 见：四库全书. 台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38.

（清）允禔等.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乾隆朝)[Z]. 卷 175, 见：四库全书. 台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40.

（清）托津.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Z]. 卷 68, 见：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台北：文海出版社，1992，17.

（清）稽璜，刘墉等撰. 清朝通典[Z]. 卷 36, 见：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3.

吉林将军辖区曾经有多次变动，基本趋势是逐渐变小。最初，宁古塔将军镇守区域是，“东至海三千余里；西至威远堡门五百九十五里开原县界；南至长白山一千三百余里，南为朝鲜界；北至拉哈福阿色库六百余里蒙古界；东南至希喀塔山二千三百余里海界；西南至英额门七百余里奉天将军界；东北至合者（赫哲）飞牙喀三千余里海界；西北至黑（赫）儿苏门四百五十余里蒙古界；西南至盛京城八百二十余里，至京师二千三百余里。”包括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流域及库页岛地区。康熙二十二年（1683年），清政府添设黑龙江将军后，其管辖范围中“亨滚河上源支流哈达乌拉河、黑龙江北岸的毕占河以及东流松花江等河流以西地方分出”，划归黑龙江将军。咸丰朝以后，吉林将军镇守乌苏里江以东地区被俄国侵占，吉林将军辖区不断缩小。咸丰十年（1860年）后，吉林将军辖区大致为：“东至宁古塔松阿察河东岸‘亦’字界牌俄罗斯界一千七百余里；西至威远堡边门奉天府开原县界五百六十里；南至鸭绿江朝鲜界九百余里；北至松花江、黑龙江呼兰厅界六百余里；东南到珲春长岭‘土’字界碑以东俄罗斯界一千二百余里；西南到额尔敏河奉天省通化县界五百五十里；东北到富克锦乌苏里江口东岸‘耶’字界牌俄罗斯界二千五百余里；西北到农安县夏家窝堡郭尔罗斯界五百余里。”

吉林将军辖区南以柳条边为界，接盛京将军辖区；北以松花江为界，临黑龙江将军辖区；东南以图们江为界，与朝鲜为临；俄国侵占部分领土后，吉林将军的辖区在西北方向与其相邻。辖区既是清政府龙兴之地，又处于边界地带，因此，吉林将军不论在处理地方事务，还是处理边界问题中都扮演着重要角色。

（三）吉林将军所属各副都统辖区内佐领的设置及调动

1.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

（清）阿桂等撰. 钦定盛京通志[M]. 卷12, 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440-441。

田志和，潘景隆. 吉林建制沿革概述[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0，60。

（清）长顺等修，李桂林、顾云纂. 吉林通志 [M]. 卷15, 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1187-1188。

宁古塔副都统衙门于顺治十年（1653年）设立，当时称为梅勒章京，顺治十七年（1660年）改称副都统。最初驻扎在宁古塔城，顺治十年（1653年）移驻吉林，康熙五年（1666年）迁入宁安县城。宣统九年（1909年）裁撤。该副都统衙门驻防牡丹江流域。初设时有佐领八人；顺治十八年（1661年），增设佐领十人；康熙三年（1664年），增设佐领一人；康熙十年（1671年），佐领十一人移驻吉林；康熙十七年（1678年），增设佐领三人；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分佐领四人移驻黑龙江；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增设佐领三人；乾隆二十五年（1760年），打牲乌拉佐领二人移驻宁古塔。

2. 吉林副都统衙门

吉林副都统衙门初设于康熙十年（1671年），当时由宁古塔调一名副都统驻吉林，康熙十五年（1676年）以后与吉林将军同城驻防、合署办公。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被撤销，移驻伯都讷，后于雍正三年（1725年）复设。康熙十年（1671年），添设库雅拉佐领十二员；康熙十六年（1677年），吉林增设佐领二十六人；康熙十七年（1678年），添设新满洲佐领三人；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增设佐领七人，同时分吉林佐领二十一人及宁古塔佐领四人等移驻黑龙江；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增设佐领六人，设席伯佐领十有六人、喀勒喀巴尔虎设佐领八人，又添设锡伯佐领三十人，瓜勒察佐领十人；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吉林增设佐领一人，以席伯佐领十有六人等移至京城；锡伯瓜勒察等移盛京四十人；康熙四十年（1701年），添设蒙古佐领二人；康熙四十五年（1706年）添设宁古塔佐领三人，添设满洲瓜勒察佐领十人；雍正四年（1726年），改吉林巴尔虎一佐领为汉军佐领；雍正六年（1728年），以吉林佐领二人等移驻伊屯（伊通）；雍正十年（1732年），增设佐领十人；雍正十一年（1733年），增设佐领八人；乾隆元年（1736年），增设佐领八人；乾隆三年（1738年），增设佐领一人，驻

根据乾隆朝《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102、《吉林外记》卷3、《吉林通志》卷60中关于吉林将军辖区内驻防的记载进行整理。

额墨赫索罗；乾隆五年（1740年），佐领十人移往打牲乌拉地方。

3. 伯都讷副都统衙门

伯都讷副都统衙门于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四月设立，由吉林副都统调至。康熙三十一年（1692年），设佐领四十人；康熙三十八年（1699年），裁佐领四十人；康熙四十年（1701年），设佐领二人（盛京旧志作蒙古佐领）；康熙五十二年（1713年），增设佐领十人。该衙门除管理八旗事务外，也管理“锡伯、喀尔喀、巴尔虎、卦尔察佐领及境内蒙旗事务”。另外，清政府设置伯都讷副都统也是为了招抚兵源，“清廷曾从这里调迁21个锡伯佐领、兵1400名于盛京。”

4.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及拉林副都统衙门

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及拉林副都统衙门经历了相互隶属及分立的过程。雍正四年（1726年）阿勒楚喀设立驻防，当时设协领领兵驻防，置佐领五人。雍正三年（1725年），设阿勒楚喀副都统。乾隆九年（1744年），设拉林副都统衙门。当时，阿勒楚喀协领为拉林副都统衙门的右翼协领。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设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下辖佐领七人，与拉林副都统衙门分立。乾隆三十四年（1769年），裁撤拉林副都统衙门，将其降为协领，归阿勒楚喀副都统管辖。阿勒楚喀副都统衙门至宣统元年（1909年）撤销。

两地的佐领设置情况为：拉林地方设佐领八人，雍正三年（1725年），设佐领五人；雍正十年（1732年）增设佐领三人；乾隆二十年（1755年），由三姓移来佐领五人；乾隆二十六年（1761年）分城，以佐领七人归阿勒楚喀管辖；光绪八年（1882年），增设佐领二人。阿勒楚喀副都统管辖佐领七人，与拉林副都统

根据乾隆朝《钦定大清会典则例》卷102、《吉林外记》卷3、《吉林通志》卷60中关于吉林将军辖区内驻防的记载进行整理。

“《盛京旧志》注席北佐领二十员，瓜尔查佐领十员”，载（清）长顺等修，李桂林、顾云纂：《吉林通志》[M]，卷60，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3946。

田志和，潘景隆：《吉林建制沿革概述》[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0，77。

定宜庄：《清代八旗驻防研究》[M]，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3，80-81。

合并后佐领八人。乾隆二十一年（1756年），“佐领七人”；是年，“增设委佐领五人”；光绪八年（1882年），改委佐领一人为实缺。

5. 三姓副都统衙门

三姓副都统衙门于雍正十年（1732年）设立。初于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设立驻防，设佐领四人，“从贡貂牲丁中挑选二百名，又从吉林移来兵丁八十名，”按每佐领七十人的编制编设四个佐领，并从姓长、乡长中拣放四名佐领管理。雍正十年（1732年），挑选三姓牲丁，增编六个佐领，每佐领下有百名兵丁；另从吉林移来八十名兵丁平分至十个佐领中，每佐领一百零八人，共计佐领十员。同年，将八姓牲丁编为十个佐领，每佐领有兵丁百名，从姓长、乡长中拣放佐领十员。至此，三姓地方共计二十名佐领，兵丁二千零八十名。乾隆二十年（1755年），吉林将军奏准“将三姓之三佐领、八姓之二佐领，共五佐领下，佐领五员、防御八员、骁骑校五员、兵五百移去拉林、阿勒楚喀”。至乾隆五十三年（1788年），三姓地方有四名世管佐领、十一名公中佐领；同治十一年（1872年），“增设佐领一员”。

6. 琿春副都统衙门

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设协领衙门；雍正五年（1727年）设副协领，乾隆元年（1736年）裁；乾隆元年（1736年）奏加副都统衔；光绪七年（1881年）添设副都统；光绪十年（1884年）副都统加“帮办吉林边防事宜”衔，有“管辖旗务，综理民政、戎政全权”，同时协助吉林将军处理东部边防事务。宣统元年（1909

（清）长顺等修，李桂林、顾云纂. 吉林通志 [M]. 卷 60，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3952。

同上。

（清）长顺等修，李桂林、顾云纂. 吉林通志 [M]. 卷 60，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3953。

《钦定盛京通志》卷 23 记载，三姓副都统的设置时间为雍正五年；清政府于雍正九年（1731 年）批准添设三姓副都统，并于雍正十年（1732 年）正式设立。

《八旗通志（初集）》卷 27 中记载，“据本驻防来册记载，三姓地方于康熙五十四年设立驻防”。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350。案：杨步墀。

《依兰县志》中记载移驻时间为乾隆二十二年，本文以档案为准。

（清）长顺等修，李桂林、顾云纂. 吉林通志 [M]. 卷 60，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3949。

田志和，潘景隆. 吉林建制沿革概述[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0，77-78。

年)裁撤。

关于琿春驻防,康熙五十三年(1714年),设佐领三人;同治八年(1869年)奏请,“再添佐领三员、防御委佐领二员”;光绪十二年(1886年),“改委佐领二人为实缺佐领”。

本章结语:吉林将军辖区南接盛京将军辖区、西北接黑龙江将军辖区,东南临朝鲜、北临俄罗斯。先后设有宁古塔、吉林、伯都讷、阿勒楚喀、三姓、拉林及琿春七个副都统衙门,共计145名佐领。辖区内佐领主要来源有国初八旗迁移、边民编设、其它地方佐领调遣等。清政府利用辖区内佐领的编设来加强对边疆少数民族的统治。

(清)允禩等.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乾隆朝)[Z].卷102,见:四库全书.台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18.
薛刚.清代琿春驻防旗官管理相关问题考论[J].黑龙江民族丛刊,2013(6):95.案:关于琿春副都统衙门佐领的设置情况,《吉林通志》与《清穆宗实录》、光绪朝《大清会典》记载不同,学术界也有不同看法,本文采用薛刚《清代琿春驻防旗官管理相关问题考论》中佐领设置的观点。

(清)长顺等修,李桂林、顾云纂.吉林通志[M].卷60,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3958.

二、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的调动与迁移

（一）佐领官员的调动

1. 选任

对于清代佐领官员的选拔，吉林补缺章程指出，“佐领、防御、骁骑校缺出，各按公缺、翼缺、旗缺，分别满洲、蒙古、汉军，应升人员拟定正陪，咨送部旗，带领引见补放。其拟陪人员，奉旨记名后，遇有应补缺出，即行坐补。”具体对拟正、拟陪官员的认定，主要通过射箭的方法，“令验缺人员射步箭五枝，多中者作为拟正，其次者作拟陪，正、陪各一名，由该管将军送部引见，请旨补放。若拟正佐领一名蒙如拟补放，其拟陪佐领一名即遵旨为记名佐领。”光绪十九年（1893年）三月二十日，吉林佐领永德之升缺，便由“拟正瑞霖补授、拟陪文庆著记名”。

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的职官来源主要有防御、骁骑校、领催，还包括协领、佐领的借补、调用。除此之外，骑都尉、云骑尉等世职也是佐领调用来源。佐领的调用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形：

（1）防御升任佐领

防御，正五品，在佐领之下，满语称“托沙喇哈番尔吉章京”，“掌一骑之稽查军实、辎重城堡等事务”。佐领升任、调用、病故等因所留缺额，按补缺章程，由防御内拣补。雍正元年，议准“驻防佐领员阙，该将军等，于本翼内选防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沈阳故宫博物院译编。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G]。沈阳：辽沈书社，1984，444。

王世选修，敏文昭纂。宁安县志（民国十三年铅印本）[M]。见：中国方志丛书。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226。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第163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115。

田志和，潘景隆。吉林建制沿革概述[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0，54。

御一人拟正，送部交旗，该旗都统等核。系满洲、蒙古佐领，于本旗三等侍卫蓝翎侍卫、步军协尉、步军尉、监守信炮官、骑都尉、云骑尉及随旗行走之五品官内选一人拟陪；系汉军佐领，于本旗步军副尉、步军尉、监守信炮官、骑都尉、云骑尉及随旗行走之五品官内，选一人拟陪，一同引见补授”。

在对佐领的拣补过程中，拟补人员的自身素质会成为拣选的重要标准，搜剿和打仗出力的官员往往会借补佐领遗缺，类似因当差勤奋，打仗、剿匪出力及表现突出者补为佐领的例子在史料中有充分体现。

光绪三年十一月，因补授五常堡协领而遗出的三姓镶红旗佐领一缺，于“打仗得力人员”内拣补。当时，吉林伊通镶黄旗防御恩福因“当差勤奋、熟悉营务”被拟补该缺。光绪十九年五月初六日，珲春正蓝旗佐领春升升任所遗缺额，因吉林镶黄旗防御庆连“在军营打仗出力”、“久历戎行，熟悉旗务”，且“与迭次奉定章程及办过成案均属相符”，被拟请借补。光绪二十二年，宁古塔防御诚明因“曾于光绪二十一年在奉省剿贼案内出力”而被拣补为宁古塔镶黄旗佐领“以鼓励戎行”。

若原佐领兼管营务，该缺额便会由营中善于管兵之官员顶补，以保证军队的稳定性。光绪二十一年八月，“左翼正白旗步队前哨哨官阿勒楚喀正蓝旗佐领文亮在营因病身故，遗出佐领一缺，请以该营管兵严肃之右翼镶红旗步队委营官拉林正红旗防御兼云骑尉德胜顶补”。

除了严格执行现行补用程序、对验缺人员自身的骑射能力进行考察外，熟悉佐领相关事务也是能够获得补放的条件之一，如三姓所属赫哲地方佐领缺额的选放，便由“将军于熟悉赫哲情形官员内照例补放”。另外，“熟悉清汉”是防御

（清）允禩等.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乾隆朝) [Z]. 卷 175, 见：四库全书. 台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53。
 吉林省档案馆编. 吉林省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史料选编. 吉林将军奏折档[G]. 第 59 册，第 0128 件，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269。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163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191-192。
 吉林省档案馆编. 吉林省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史料选编. 吉林将军奏折档[G]. 第 63 册，第 0829 件，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137。
 吉林省档案馆编. 吉林省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史料选编. 吉林将军奏折档[G]. 第 61 册，第 0635 件，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72。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沈阳故宫博物院译编. 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G]. 沈阳：

必备的能力之一。随着旗民之间争讼等事逐渐增多，佐领不仅仅要负责佐领下旗人的事务，还要负责旗人、民人之间纠纷的处理。因此，精通满、汉二语也是佐领能够补任的又一条件。光绪九年五月，珲春正蓝旗委佐领春升升任一缺，因该处正黄旗防御贵山“当差勤慎”、镶蓝旗防御荣升“熟习清汉”而被推举为佐领候选人。

(2) 骁骑校升任佐领

骁骑校，正六品，满语称“分得拨什库”，顺治十七年，改为汉名“骁骑校”，“主管催收旗租、缉捕等事务”。尽管正六品微员补佐领有逾越之嫌，但骁骑校仍被允许引见补放。嘉庆十年奏准，“盛京、吉林、黑龙江察哈尔等处，如有未经设立防御地方，遇佐领缺出，例有由骁骑校内拣选补放……”对此，《清朝通典》中也载有：“佐领于骁骑校内遴选”。在三姓副都统衙门所属的二十名佐领中，“除四名世袭佐领外，其余十六员佐领则从各翼三姓、八姓骁骑校内拣放。”

骁骑校主管收租、缉捕盗匪等事务。因此，熟悉这些职能成为调补佐领的优势。光绪六年四月，“吉林蒙古正红旗骁骑校凤翔，当差勤奋、缉捕认真，堪以拟补鸟枪营镶红旗佐领之缺。”

一些骁骑校由于累著功绩，被赏以记名协领等称号，这样一来，便与佐领的旗翼相当，可以被直接借补为佐领。光绪十年闰五月初三日，珲春正黄旗佐领温崇阿休致产生的缺额，由记名协领花翎骁骑校双城借补。因该员“在军营打仗出力”，曾“带兵剿贼”、“熟悉营务”，与该缺旗翼相当，且与“办过成案”相符，因此被得以借补。

辽沈书社，1984，445。

李澍田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案选编（上册）[G]，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55。

田志和，潘景隆. 吉林建制沿革概述[M]，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0，55。

（清）昆冈等.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Z]，卷 558，见：续修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719(a)。

（清）稽璜，刘墉等撰. 清朝通典[Z]，卷 39，见：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2。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档案选编[G]，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343。

吉林省档案馆编. 吉林省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史料选编·吉林将军奏折档[G]，第 59 册，第 0182 件，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487。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第 116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

（3）领催补放佐领

领催，正七品，在骁骑校下，满语“拨什库”，清政府“择教养兵内人取得射箭好、能清语者，每十人内委署一人为领催”，主要“掌管本佐领下之文书档案及支领俸饷”。由于领催与佐领品级相差较大，因此，大部分可以补放为佐领的领催在佐领的候补名单之内。如，光绪十七年四月，“准将已故布特哈佐领兴福病故所遗之缺，准以布特哈即补佐领领催库禄善坐补。”光绪十八年四月，鸟枪营正蓝旗佐领一缺也以领催贵升借补，“鸟枪营正蓝旗佐领荣升病故一缺即以贵升借补，仍留该员原保升阶升衔，俟续遇应补之协领缺出，再当随时酌量请补。”

（4）甲兵升任佐领

甲兵，或称马甲，满语称“乌申克”。旗人均在兵籍，16至60岁男性为壮丁，每年接受两次“射御之数”的考核，及第者允许披甲。由于甲兵和佐领的品级相差悬殊，史料中关于记名披甲升任佐领的记录较少。光绪二十五年二月，珲春正红旗新补花翎佐领春喜，原为吉林满洲镶蓝旗人，由披甲“蒙补珲春佐领员缺”。同年三月，吉林将军衙门准“吉林正红旗佐领缺以吉林镶蓝旗记名披甲春喜坐补”。

（5）记名协领或协领补佐领

由协领官职调补为佐领主要包括两种情况，一种是记名协领等官员补为佐领，另一种是协领降调为佐领。

记名协领等官员补为佐领主要是由于防御、恩骑尉等官员因功被加以记名副

学出版社，2006，442。

（清）钦定八旗通志[Z]．卷36，见：四库全书．台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12。

李鹏年等编著．清代六部成语词典[M]．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1990，156。

吉林省档案馆编．吉林省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史料选编．吉林将军奏折档[G]．第61册，第0481件，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119。

吉林省档案馆编．吉林省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史料选编．吉林将军奏折档[G]．第61册，第0517件，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262。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第214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36。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第214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18。

都统、记名协领衔，遇有佐领官职缺出时，按补缺章程例行补为佐领。前文已叙，故不赘余。

另一种情况是协领降调佐领。由于协领的失职、自身性格缺陷或是能力不足，导致协领被降为佐领，如吉林协领庆裕因“性多猜忌、不识大体”，被降为佐领，并撤去全营翼长的职务。

（6）佐领调补佐领

佐领调补佐领主要包括佐领补佐领及佐领之间的互调两种情况。

首先，佐领之间的调用分为不同佐领之间的调用及同一佐领内部不同旗属之间的调用，其中，不同佐领间的调用较为普遍。表 2.1 根据《吉林通志》中关于吉林将军辖区内乌拉佐领的记载进行整理。

表 2.1 乌拉佐领之间的调转情况

时间	姓名	旗属	各旗间调转情况
乾隆五十四年	舒林保	乌拉正黄旗	由阿勒楚喀转，嘉庆十年致。
乾隆五十四年	雅三泰	乌拉镶蓝旗	转阿勒楚喀。
嘉庆十一年	乌凌德	乌拉正白旗	调伯都讷。
嘉庆十一年	荫德保	乌拉正白旗	由伯都讷调，十五年转回。
嘉庆十二年	穆隆阿	乌拉镶白旗	由伯都讷调，十五年转回
嘉庆十五年	富森布	乌拉正蓝旗	由伯都讷调，九月转回。
嘉庆十六年	南海	乌拉正红旗	由伯都讷转。
嘉庆十九年	图明阿	乌拉镶蓝旗	由宁古塔调，道光二年致。
嘉庆二十一年	龙柱	乌拉正红旗	由拉林转，道光元年故。
嘉庆二十一年	色谱青额	乌拉镶黄旗	六月由拉林调，道光四年解。
嘉庆二十三年	喜凌阿	乌拉镶白旗	由伯都讷调，道光七年升。
道光三年	荣明	乌拉镶蓝旗	由吉林转，九月致。
道光四年	富春	乌拉镶黄旗	由琿春调，十二年解。
道光七年	富珠隆阿	乌拉镶白旗	由拉林转。

（清）清德宗实录[Z]．卷 456，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乙亥条，北京：中华书局，1987，1009。
根据《吉林通志》卷 66，职官制九中乌拉佐领表的记载整理。

道光十二年	担金保	乌拉正蓝旗	由伯都讷转，二十年解。
道光十二年	富伦泰	乌拉正黄旗	由额穆赫索额转，十七年故。
道光十二年	双福	乌拉正白旗	转吉林。
道光十二年	乌勒登额	乌拉正白旗	由吉林转，二十年解。
道光十五年	乌永阿	乌拉镶白旗	由琿春转，十八年升。
道光十七年	郭兴阿	乌拉镶红旗	由阿勒楚喀转，二十年升。
道光十七年	佗松阿	乌拉正黄旗	由伯都讷转，二十二年解。
道光十八年	胡松阿	乌拉镶白旗	由额穆赫索罗转，二十四年解。
道光十八年	和兴额	乌拉正红旗	由伯都讷转，二十五年解。
道光二十四年	恒吉	乌拉镶白旗	由三姓转，咸丰六年革。
道光二十四年	富伦	乌拉镶黄旗	由伯都讷转，咸丰元年致
咸丰元年	都隆阿	乌拉镶黄旗	由伯都讷转，八年阵亡。
咸丰元年	花萨布	乌拉正蓝旗	由伯都讷转，六年调回。
咸丰六年	全福	乌拉正蓝旗	由阿勒楚喀调，同治元年转回。
咸丰七年	魁亮	乌拉正红旗	由吉林转，同治九年解。
咸丰七年	禄山	乌拉镶蓝旗	由双城堡转，十年致。
咸丰八年	三隆	乌拉镶黄旗	由阿勒楚喀转，十一年解。
咸丰九年	金禄	乌拉正白旗	由宁古塔转，同治三年解。
咸丰十年	阿克栋阿	乌拉镶蓝旗	由三姓转，同治六年致
咸丰十一年	海明	乌拉镶黄旗	由拉林转，同治元年解。
咸丰十一年	海明	乌拉镶黄旗	由拉林转。
同治二年	常德	乌拉正黄旗	由拉林调，七月转吉林正黄旗佐领。
同治三年	舒明	乌拉正白旗	由拉林调，八年解。
同治四年	常魁	乌拉镶白旗	由伯都讷调转，五年六月升。
同治四年	忠寿	乌拉镶白旗	由三姓转，十一年调。
同治六年	德青	乌拉镶白旗	转三姓。
同治七年	春满	乌拉正黄旗	由吉林转，光绪七年升。
同治八年	常林	乌拉正蓝旗	由拉林转，光绪二年升。
同治十一年	平安	乌拉镶白旗	由额穆赫索罗转，光绪七年休致
同治十一年	平安	乌拉镶白旗	由额穆赫索罗转，光绪七年休致。
同治十一年	庆德	乌拉镶蓝旗	由琿春转，光绪二年升
光绪元年	魁英	乌拉正红旗	转吉林。

光绪元年	连春	乌拉正红旗	由伯都讷转
光绪二年	丁喜	乌拉镶蓝旗	由拉林转，十年十二月革
光绪七年	春满	乌拉镶白旗	由本处正黄旗转，十年十二月升。
光绪七年	保成	乌拉正红旗	由琿春调，十二年升。
光绪七年	保成	乌拉正黄旗	十一月由琿春调，十二年升。
光绪十年	爱隆阿	乌拉镶蓝旗	由琿春调，十二年升。
光绪十二年	裕庆	乌拉镶红旗	由阿勒楚喀正红旗转
光绪十二年	祥云	乌拉镶蓝旗	由琿春正红旗调转
光绪十二年	凌全	乌拉正黄旗	由拉林镶蓝旗转。
光绪十三年	银亮	乌拉镶黄旗	由伯都讷镶红旗转。
光绪十三年	魁常	乌拉镶白旗	由阿勒楚喀正白旗转。
光绪十四年	常禄	乌拉镶黄旗	由宁古塔正白旗转。
光绪十四年	恒勋	乌拉正白旗	由阿勒楚喀镶白旗转
光绪十□年	双林	乌拉正白旗	由伯都讷正蓝旗转。

从表 2.1 可以看出，乌拉佐领绝大部分调动都属于不同佐领间的调动，同一佐领内部不同旗属之间的调动占很小比重。而且乌拉佐领的调动范围也仅仅在吉林将军辖区内，未出现跨出将军辖区外的佐领调动情况。

其次，由于处理事务需要或佐领自身原因，佐领会出现互调的情况。光绪二十一年七月，新补伯都讷正白旗佐领喜昌因家中高龄母亲无人照顾，请求与其他佐领调转并被批准。佐领喜昌因“有老母年已八旬，夙婴疾病，尝在床褥，既无兄弟、且乏子男，展转焦思，万难远离，恳请在籍当差。……查左翼镶白旗佐领庆祥现在前敌，且与喜昌旗翼相当，请将该二员互相调转。”琿春副都统衙门左司“拟请将佐领喜昌、庆祥二员互相对转，旗翼尚属相当，自应准入所请”。

（7）世职任佐领

与佐领品级相当之世职也可出任佐领，如骑都尉、云骑尉等。

骑都尉补放佐领 骑都尉，世爵名，正四品。乾隆元年奏定，“拜他喇布勒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182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48-49。

哈番为骑都尉”。光绪十九年三月，珲春正红旗佐领富勒吉扬阿调，遗缺由吉林正黄旗骑都尉永贵拣放；光绪二十二年十月，吉林镶红旗佐领全有告休之缺由拟正之骑都尉双印补授。

云骑尉补放佐领 云骑尉，世爵名，正五品。乾隆元年奏定，“拖沙喇哈番为云骑尉”。上文“骁骑校补授佐领”处提到，吉林等处未设防御地方的佐领缺出，“由骁骑校内拣选补放”，且“云骑尉系五品世职，比骁骑校品秩尚崇，准其与骁骑校一体拣选补放（佐领）。”因此，云骑尉被许以补放佐领。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吉林乌拉佐领遗缺由“云骑尉福隆额补放”。

除此之外，还有其它官职也可补放为佐领，如委营长。光绪二十五年十二月，正黄旗委营长盛泰补授吉林乌拉佐领员缺。

2. 转职

佐领的转职主要是由于上一级官员调遣、休致及伤亡等导致的官位缺额，或是由于某些临时事务或其它原因产生的调遣，如边务紧张等。此外，还存在一些佐领因未认真履行职责被革职的情况，如吉林正蓝旗佐领富常阿、阿拉楚喀佐领凤和、双城堡佐领永安等，因侵吞公款、克扣兵饷、贿差卖缺、私刑滥法等被一并革职。

（1）佐领升为协领、委协领

（清）昆冈等.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 [Z]. 卷 142, 见：续修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377(a)。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163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114。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186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290。

（清）昆冈等.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 [Z]. 卷 142, 见：续修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377(a)。

（清）昆冈等.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 [Z]. 卷 558, 见：续修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719(a)。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187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98。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214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275。

（清）大清宣统政纪[Z]. 卷 6，宣统元年正月（上）乙酉条，北京：中华书局，1987，111。

协领，从三品，在副都统之下，主要分为专城驻防协领和翼协领两类。专城驻防协领，管理本辖区的“巡防、稽查事务”；翼协领也称翼领，分为左、右两翼协领，掌“稽治田宅、户口，颁其教戒”。吉林补缺章程规定，“各城协领于通省佐领内拣选”。协领是佐领升任的主要去向，根据协领所担负的职责，久历戎行、熟悉营务、出征奋勇，办事详慎可靠、通达时务者可以被补为协领。

首先，军事能力突出成为补放协领的一大因素。

由于吉林将军境内多有流人，且处于中俄朝边界，能够剿灭匪贼、表现突出者成为协领候补人选的重要标准。同治七年，吉林佐领杜隆阿因“拿获邻境盗匪”被准以协领补用。同样，光绪六年六月，珲春记名协领佐领德玉因“久历戎行，熟悉营务，于同治六年间在塔属枯水河地方带队剿灭金匪出力，经将军富保旨，以协领尽先升用”，该员被补授为拉林协领。

与剿灭匪贼功绩相同，打仗奋勇也是补为协领的重要依据。光绪十三年二月，珲春右翼委协领被将军奏请改为实缺，记名协领双城堡正黄旗花翎佐领穆克登额因久历戎行、多次在军事任务中出力被补为珲春右翼委协领，“副都统衔记名协领双城堡正黄旗花翎佐领穆克登额，久历戎行、熟悉营务。前在军营打仗奋勇，叠经统兵大臣洵保副都统衔花翎。咸丰十一年因克复定远县城出力，经钦差大臣袁保奏奉旨，以协领即补。”同样，光绪十五年九月，阿勒楚喀左翼协领休致产生缺额，由“出征甘肃打仗奋勇”的阿勒楚喀练军马队统领蒙古镶红旗补用协领花翎佐领庆禄借补。

其次，佐领在署理协领事务或处理日常事务中较强的办事能力及管理素质也会成为补用协领的依据。

田志和，潘景隆. 吉林建制沿革概述[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0，53。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沈阳故宫博物院译编. 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G]. 沈阳：辽沈书社，1984，444。

（清）清穆宗实录[Z]. 卷223，同治七年正月（下）丁丑条，北京：中华书局，1987，45。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103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251。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127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390。

吉林省档案馆编. 吉林省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史料选编·吉林将军奏折档[G]. 第60册，第0482件，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648。

佐领在署理协领事务中老成稳重、办事认真、品行优秀等品质也是委以协领的优势。光绪九年四月，“珲春副都统咨报委协领一缺，遵由该处应委协领、佐领人员内，拣得镶白旗佐领全有。现在署理右翼已经三个月有余，旧有协领职衔，考其人老成稳重，勘以委用。”同样，光绪十九年正月，记名协领珲春正蓝旗花翎佐领春升因“诚实可靠，管辖严肃”，被吉林将军长顺拟请补为珲春左翼满洲协领。因其符合定例，该员被准坐补协领。光绪二十五年七月，吉林满洲正黄旗记名协领花翎佐领英贤因“操守廉洁、朴诚可靠”坐补为三姓左翼协领。光绪三十二年十一月，吉林满洲正红旗记名协领佐领永德，因“通达时务、为守兼优”照例坐补为珲春右翼协领。

另外，在拣补协领的过程中，如遇应补人员正值要差，需将其列为记名，待公务稍松时再行引见。光绪十七年十月，“窃查吉林五常堡协领双全病故遗缺，即拣员请补。奴才（吉林将军）于通省记名尽先协领内逐加遴选，查有二品顶戴记名协领珲春镶红旗花翎佐领永德，久历戎行、熟悉营务。该员前经前任将军希拣与协领保成拟陪，当以该员在靖边营委充统领差使。正值边防紧要，援案请旨拟陪协领之永德照例记名暂缓引见，俟续有协领缺出，即行照例坐补。”因记名协领花翎佐领永德充任统领要差，“未便离营”，将新补协领永德，“俟边务稍松再行补送引见”。

（2）升为参领

参领，正三品，各省驻防地方参领为从三品。“天聪八年，制管甲喇者即为甲喇章京。顺治八年，定甲喇章京汉字称为参领，满字如旧。康熙三十四年，每甲喇增置委署参领各一人，于世爵佐领等员内选用。雍正元年，改为副参领；七

李澍田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案选编（上册）[G]，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55。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第 163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73。

吉林省档案馆编. 吉林省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史料选编·吉林将军奏折档[G]．第 62 册，第 0779 件，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678。

李澍田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案选编（下册）[G]，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48。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第 148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230。

年又增置左右司掌关防参领，旗各二人，十三年省。”“参领、副参领掌受事，付事以达佐领。”因此，参领与佐领职责的相似性为佐领升职提供了基础。

光绪六年二月，“准将吉林鸟枪营参领常海休致一缺，即以鸟枪营镶红旗尽先协领佐领富魁拣补。”同月，吉林将军铭安拟将佐领穆隆阿坐补参领员缺：吉林乌拉副都统内参领出现员缺，将军“查有操防委统领伯都讷正白旗二品顶戴霍隆武巴图鲁花翎佐领穆隆阿管辖严明、操守廉洁，前在军营屡著战功，叠经该统兵大臣保以尽先协领霍隆武巴图鲁名号存升佐领，于上年因该员带队勇敢、奋不顾身，斩擒贼匪多名，异常出力，复经奴才等保奏奉。”

（3）降为防御

防御，正五品。佐领因未能做好本职工作而被降为防御。同治三年七月，“以捕盗无能，降吉林佐领舒亮为防御，并撤勇号。”

（4）与骁骑校互调

佐领与骁骑校互调并非是官员一升一降，而是通过这种互调，使佐领可以署理协领事务，既保证了协领事务的及时处理，又为该佐领以后补授协领奠定基础。光绪十年三月初十日，“（珲春副都统衙门）左司案呈：窃照前调宁古塔正白旗佐领春升与本处正红旗骁骑校永奎相转，各就本地当差等情，咨蒙复准，当飭永奎赴塔膺差去讫。咨于二月二十四日该佐领春升到珲，于三月初八日派掌本衙门左司关防，并署左翼协领事务，飭即任事之处。”

（5）调为勘荒局总办

由于佐领负有查勘荒务的职责，因此部分佐领会被调入本处勘荒行局总办管理荒务。光绪二十三年二月，“案查伯都讷属界蘊梨厂闲荒前经奏准开放，当即

（清）永瑤，纪昀等纂．钦定历代职官表[Z]．卷 44，见：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602—33。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Z]．卷 117，北京：中华书局，1977，3368。

吉林省档案馆编．吉林省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史料选编·吉林将军奏折档[G]．第 59 册，第 0181 件，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485。

吉林省档案馆编．吉林省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史料选编·吉林将军奏折档[G]．第 59 册，第 0180 件，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481。

（清）清穆宗实录[Z]．卷 108，同治三年七月乙巳条，北京：中华书局，1987，390。

李澍田编．珲春副都统衙门档案选编（上册）[G]，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59。

飭派总办佐领永贵前往该处详细查勘，据实稟复，以凭核办等因。……此地之东，即系前奏留备异日迁驻京旗荒假，东至对堆，西至新拨旗地，行绳勘丈……划留伯都讷城作为贡场外，以南尚有闲荒一假，北宽南窄，东至备拨京旗荒假……奉宪批文，佐领焕堪充该处勘荒行局总办……佐领承祿勘充绳弓委员，所放之地均由省局掣签……”

(6) 调为营总、营总事

佐领补为鸟枪营总。鸟枪营总，正三品。光绪七年九月，佐领保成被委补鸟枪营委营总。因委营总恩祥患病数日，原本派佐领保成“速即带领队伍驰赴长春厅地方驻扎，以资熟手”，又怕保成署理会“稍存五日京兆之念，不能实力钤束，至令队伍疏懈”。因此，“拟将营总恩祥撤委，飭令归伍充差，其遗营一缺，即着佐领保成委补，以专责成。”光绪十三年十二月，“七起鸟枪营正黄旗额勒德科佐领下，云骑尉委营总梧林，现因缉捕不力，拟即撤委归旗移出七起营总一缺”，以珲春正黄旗副都统衔记名协领花翎佐领双成委补。

佐领补为马队委营总。同治六年（1867年），吉林开始改造八旗兵，编练马队。光绪十八年四月，“马队委营总花翎佐领保林病故，遗差拣以委参领佐领双成接充；又三姓练军马队委营总花翎佐领乌尔滚布病故遗差，拣以花翎佐领常山接充……”

(7) 补为水师营五品官缺

清政府于康熙三年（1664年）设吉林水师营，“总管各员，统辖水手”。因黑龙江、吉林等处水手官为五品，遇有水师营官缺，佐领可以被借补以充军力。

吉林省档案馆编.吉林省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史料选编·吉林将军奏折档[G].第26册,第0450件,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415.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第105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95.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第128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180.

吉林省档案馆编.吉林省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史料选编·吉林将军奏折档[G].第61册,第0515件,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258.

赵尔巽等撰.清史稿[Z].卷130,北京:中华书局,1977,3866.案:《清史稿》记载,顺治十八年设吉林水师营。

(清)席裕福,沈师徐辑.皇朝政典类纂[Z].卷332,台北:文海出版社,1982,7.

光绪二十年二月，黑龙江水师营五品官缺拟以在营补用佐领德明拣补：“无仰恳天恩辅准将黑龙江水师营升授四品官札鲁布所遗五品官一缺，即以蓝翎协领用，补用佐领尽先防御德明拣补”。

（8）将军衙门署内当差

吉林将军署内主要有印务处、户司、兵司、刑司、工司等机构。这些机构均由实缺佐领辅佐协领处理关防事务。由于关防事务紧要，需熟悉相关事务之人及时进行处理，因此，曾被委派管理该事务的佐领官员若熟悉事务、办事认真，会被留任继续当差。光绪二十二年三月十八日，新放琿春正红旗花翎佐领富隆额因“曾派在兵司行走，并兼机器局稽查各厂委员差使”，而“机器局各厂事烦，稽查尤关紧要，未便遽易生手”，因此被“留省充差”。

除在兵司当差，一些佐领曾被留在户司充差。光绪十九年，兵司兼走记名佐领骑都尉兼云骑尉永贵，“每遇差遣，均能勤慎奉事”，在拣补琿春佐领缺额时，正值户司用人之际，因此，该佐领被留任户司当差。

（9）军营、行营当差

吉林练军主要有练军、靖边军及吉字军。练军为同治六年（1867年）编设，“专管剿匪”；靖边军于光绪六年（1880年）成立，“专为边防而设”；吉字军于光绪十一年（1886年）编设，十二年改编，“隶属于海军衙门，由吉林将军代管，并规定非重大军务奉旨出征不准擅调”。

因军务繁忙，佐领会被调入军营当差。光绪十六年五月，吉林将军衙门所管右司关防旗翼事务“乏员管理”。因此，“札饬镶红旗、乌拉协领等遵照，即将前留籍充差之琿春佐领富勒扬阿、双成二员，速即催令归任，毋延。”光绪十八

吉林省档案馆编.吉林省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史料选编·吉林将军奏折档[G].第61册,第0582件,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528.

李澍田编.琿春副都统衙门档案选编(下册)[G].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23.

李澍田编.琿春副都统衙门档案选编(中册)[G].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39.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吉林省志·军事志[M].卷14,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27.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吉林省志·军事志[M].卷14,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28.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吉林省志·军事志[M].卷14,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6,29.

李澍田编.琿春副都统衙门档案选编(中册)[G].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28.

年九月，吉林阿勒楚喀佐领马亮由伊犁军营被调回“吉林归营差遣”，并规定将经手事件办理完毕后速回吉林。

熟悉军营事务之佐领因边务紧张，会被调入行营，以加强戍边事务。光绪十二年五月，由于“边务诸关紧要，亟宜预为储备，以资差委。查有吉林鸟枪营正黄旗花翎佐领额勒德科，久历戎行，于营务素所熟悉，且向在工司行走，于一切工务尤多谙练，”被拟请调归珲防当差。

另外，佐领还会被任以领队大臣或界员等官职。光绪八年，“赏吉林乌拉正白旗佐领魁福副都统衔，为古城领队大臣。”同时，佐领也会被拣派为界员。界员担负重要职责，而吉林省属各界管界界员原由虚衔弁兵内派充，后来曾下令由佐领内拣派，但仍存在从虚衔弁兵内拣派界官的情况。因此，吉林将军衙门于光绪二年十一月规定，“严饬所属各处务将明年应派界员差使据实拣派，如外城佐领较少，敷挑派，即由防御、骁骑校内拣派，如防、骁等官不敷，须由骑都尉、云骑尉内拣其熟悉公事之员，详慎拣选。”由此可见，佐领会被优先派作界员。

（二）佐领基层单位的迁移

1. 编设新满洲佐领

吉林将军有招抚、编设新满洲的职责，且该管理辖区内分布有费雅喀、奇勒尔等少数民族。清政府为加强对当地人的管理，将其编设为佐领。《吉林通志》中对新、旧满洲进行了描述：“驻防兵有老满洲、新满洲，犹史言生女真、熟女真也。国初收服诸部，凡种人之能成数佐领、数十佐领者，咸归于满洲。若瓦尔喀、若呼尔哈、若叶赫、若辉发、若乌拉、若哈达，今皆无此名目，盖已归入满洲故也。其顺治、康熙年间，续有招抚壮丁。愿迁内地、编佐领隶旗籍者，则以

（清）清德宗实录[Z]．卷 315，光绪十八年九月乙未条，北京：中华书局，1987，93。

李澍田编．珲春副都统衙门档案选编（中册）[G]，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18。

（清）清德宗实录[Z]．卷 148，光绪八年戊寅条，北京：中华书局，1987，96。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第 93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476。

新满洲名之。”

顺治二年，清政府将征战之赫哲人编为佐领，随后又不断南迁，成为清政府的驻防力量。“顺治二年，将征山东之赫哲未出天花者，全行撤回，驻防于此。以宜克勒哈赉达、裴雅勒塔克塔管带屡立战功，编该部为伊车满洲。宜克勒、努雅勒、胡什哈哩、舒穆鲁四姓族长，编为世管佐领。”

清政府在康熙年间大规模编设佐领。康熙九年（1670年），清政府将宁古塔将迁来的瓦尔喀壮丁编为14个“库雅拉佐领”（额兵845名）。康熙十三年（1674年），“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巴海等，将松阿里吴喇、诺罗河、吴苏里吴喇、木伦等处居住墨尔折勒氏部落，”编为40个新满洲佐领。康熙十七年（1678年），镇守宁古塔等处将军巴海等，“设法迁移查努喀等各姓新满洲户口，于宁古塔、乌喇编为佐领”。康熙二十九年，将海色、鄂勒锥等锡伯人“另编为一个锡伯牛录”，自纳尔浑迁至吉林乌拉。康熙三十一年（1792年），兵部复准黑龙江将军萨布素疏言，白（伯）都讷等处驻扎兵丁四千八百有奇，可编佐领八十。同年，将吉林地区巴尔虎人“编设佐领八员”。康熙五十三年（1814年），“宁古塔将军觉罗孟俄洛疏请，将三姓及浑（琿）春之库雅拉人等，编为六佐领。”雍正十年（1732年），“将乌苏里、德克登等处所居之八姓赫哲打牲人等，挑选甲兵一千人，编为十佐领，移驻三姓之地。”

清政府编设新满洲佐领后，又根据当时的驻防需要对其进行迁移，如顺治九年，葛依克勒氏“带领部众向接近宁古塔的今依兰地区迁移”；康熙十七年，“设法迁移查努喀等各姓新满洲户口于宁古塔乌喇”、“将新满洲副都统布克头（托）、扎努喀三十一佐领管下人丁，连眷属共一万余口俱著改住盛京，驻防在易州等处。”

（清）长顺等修，李桂林、顾云纂. 吉林通志 [M]. 卷 51，台北：文海出版社，1965，3405。

杨步墀纂修. 依兰县志（民国十年铅印本）[M]. 见：中国方志丛书. 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94。

定宜庄. 清代八旗驻防研究[M]. 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2003，79。

（清）康熙朝起居注[Z]. 康熙十三年十二月甲寅条，北京：中华书局，1984，185。

（清）清圣祖实录[Z]. 卷 72，康熙十七年闰三月癸亥条，北京：中华书局，1985，931。

赵志强，吴元丰. 吉林乌拉锡伯世管佐领源流考[J]. 历史档案，1983(4)：95。

（清）钦定八旗通志[Z]. 卷 1，见：四库全书. 台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6。

（清）阿桂等纂修. 盛京通志[Z]. 卷 52，见：东北史志. 北京：全国图书馆文献缩微复制中心，2004，1。

（清）清圣祖实录[Z]. 卷 258，康熙五十三年正月戊辰条，北京：中华书局，1985，548。

吕 欧. 试论清朝前期对三姓地区的统治[J]. 满语研究，2010(1)：133。

康熙十八年，扎努喀佐领、希尔还佐领“进驻京师”。康熙二十一年，奇木纳佐领“移至京师”。康熙初年编设的赫哲族佐领均“直接或间接地都迁往盛京和京师”，以补充盛京兵力。

清政府对新满洲佐领的编设，主要是将原住边民整编为能够严格控制的八旗基层组织。这些边民最初仅负有定期进贡貂皮的义务，在被编为佐领后，成为清政府在边疆地区的驻防力量。另外，在康熙初年，由于反清势力不断起兵，清政府将京师兵力外调，而京师兵力的空缺又需从关外调兵补充。这些新编满洲佐领又在一定程度上成为边防或京师的兵力保障，以巩固清政府的统治。

2. 补充驻防兵力

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的调遣很大程度上是对当地兵力或盛京兵力的补给。吉林将军辖区处于边界地区，需时时保证正常的边界巡查，而兵力不足会导致正常的地方巡查无法完成。给事中李玉、御前侍卫富德曾于乾隆十六年奏称：“珲春地方兵力不足，巡查不能遍及。现三姓驻有兵丁二千零八十名，内有自八姓移来之兵丁一千名，拟将其三个佐领三百兵丁移驻珲春，再由当地西丹子弟内选披甲十人，加上现有之一百九十名兵丁，计可得兵丁五百名，如此，可于地方大有裨益……”因此，部分佐领兵丁及被调来佐领一起担负驻防职责。

清政府曾于康熙五十三年，从松花江下游牡丹江河口附近的三姓四氏族中挑选二百名擅长射箭者，同时加上从吉林调至三姓的八十名士兵，编为十佐领。这些被编为佐领的氏族原先被清政府组织为边民，仅负有定期进贡貂皮的职责，在被编为佐领后，成为清政府在三姓地区的驻防力量。这部分边防力量由松花江下游迁入上游之后，下游地区驻防力量削弱。雍正十年，清政府又进一步扩充了下游地区的驻防兵力，从松花江地区七姓赫哲人中挑选“汉仗好、情愿披甲效力者”八百名，编为六佐领，驻扎该地。另将乌苏里江流域的八姓赫哲人中“挑兵一千

滕绍箴. 论清代“三姓”八旗设立与副都统考补[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2010(5): 60.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 辽宁古籍出版社, 1995, 247.

(清)清世宗实录[Z], 卷 110, 雍正九年九月壬戌条,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458.

名，编为十佐领”，驻扎于乌苏里江河口，保证清政府在该地区的驻防力量。

除了吉林将军辖区内部佐领的调遣，内务府佐领也会被调往吉林地区当差，如原内务府正黄、正白旗佐领下人“于康熙年间编入京都内务府正黄、正白尚智顺、董玉林各佐领下，拨在吉林，充当台站差使。”

本章结语：清政府在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的调动，无论是官职，还是基层组织，均以加强对该地区统治或是维护自身统治为标准。军事能力突出、能够较好地处理相关事务者会被调为佐领。佐领的官职来源主要是防御、骁骑校、领催、甲兵，及协领、佐领的调补，品级相当之世职等。尽管清政府认为低级官员补任佐领品级悬殊，难以胜任，但吉林将军辖区仍有大量五品以下官员补为佐领，如骁骑校、领催等。佐领中能力突出者又会被提为协领、参领，或是因事调入其它机构，如勘荒局、鸟枪营、将军衙门等机构。凡此种种，皆为巩固八旗制度，便于佐领发挥应有职能。而佐领基层单位的调动，如新满洲佐领的编设及佐领基层单位的迁移，也是清政府对整个八旗组织内部的重新分配。无论是编设新满洲佐领，还是调遣佐领，共有的特点便是加强政府对京师或是地方边民的控制及在三姓、吉林、珲春等边境地方的驻防力量，以维护其统治。

（清）清世宗实录[Z]，卷 119，雍正十年闰五月己亥条，北京：中华书局，1985，579。

（日）松浦茂. 清代中期三姓的移住和佐领编成. 见：石桥秀雄. 清代中国的若干问题[C]. 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2011，91-112。

吉林省档案馆编. 吉林省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史料选编·吉林将军奏折档[G]. 第 68 册，第 0023 件，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110。

三、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官员的职能

（一）处理辖区内日常事务

佐领“掌稽所治人户、田宅、兵籍”，主要负责处理八旗兵丁的日常事务。除了管理属内旗人事务外，辖区官庄内旗人事务也要负责管理。由于吉林将军辖区为清王朝的发祥地，统治者非常重视对该地区的管理。从顺治年间开始，清政府在吉林设立了多处官庄。吉林地方官庄基本分为两类：“一类是由吉林将军（包括先前的宁古塔将军）衙门管辖的官庄，这是清代吉林官庄的主要部分；另一类是由内务府管辖的官庄，这一类官庄数量较少。”该地区官庄的出现一方面与清政府对当地的控制有关，另一方面也与沙俄侵略东北有很大关系。《吉林外记》记载，吉林官庄五十处，宁古塔官庄十三处，伯都讷官庄六处，三姓官庄十五处，阿勒楚喀、拉林官庄六处。因此，对当地官庄内日常事务的管理也是佐领的职责。

1. 管理属内人员调动及伤亡事务

（1）管理所辖官员事务

佐领对属内官员的升降调用及其回任情况需及时进行上报。佐领需将官员履历造册并呈送。珲春佐领德玉于光绪元年二月将珲春地方春季大小官员履历造册，包括骁骑校、恩骑尉、云骑尉、防御等官员的详细调用状况。遇有佐领内官员升降调用产生的缺额，该佐领需上报缺位及应验、承袭状况。同治十三年二月二十

（清）允禔等. 钦定大清会典（乾隆朝）[Z]. 卷 95，见：四库全书. 台北：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1。

孙乃民. 吉林通史（第 2 卷）[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2008，315。

（清）萨英额. 吉林外记（清光绪二十一年刊本）[M]. 卷 7，见：中国方志丛书. 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219、221、223。刁书仁在《论清代以来东北地区行政沿革及其变化》中提出，“康熙时吉林地区，吉林 50 处、宁古塔 12 处，伯都讷 6 处。乾隆时在三姓设 10 处、阿勒楚喀 6 处，合计共 84 处。”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90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473。

五日，琿春佐领德玉为正黄旗领催出缺事，上报应验人员及其履历单。

佐领对进京引见后回任及调动、官员赴任情况也需及时上报。《钦定兵部处分则例》中对各省驻防官员到京引见后的启程、回任有严格的时间限定，“限二十日该旗催令启程”，如遇“该员启程到任有逾限者”，该佐领、骁骑校需及时查出，否则按违限时间长度处以罚俸。另外，因病或其它情况未能赴任、或是属下官员回籍养病、取棉衣等，佐领需及时上报，以保证对管辖人员的全面掌控。光绪四年五月，琿春正白旗佐领温崇阿对未能及时回任之侍卫呈报宽限时日。该佐领呈称，由京城至琿春接眷侍卫“自去岁十二月起，至今年六月十六日假满，惟因期限临迩，理宜装束，就道奈职现染时症，步履难支，祈为给假两个月，俾得医药调养，以俟病愈，务必应期回都”。因派领催额委官隆泰往验，情况属实，故“将该员再展现两个月”。

（2）管理属内旗人事务

佐领负责查核官庄内人员入旗籍或民籍资格。清政府曾规定，官庄庄丁连续“五年能照数完粮者”，准其未成丁之子入籍，“原是旗人即入旗籍，原是民人即入民籍。”乾隆三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副都统差派佐领齐勒巴就交足额粮即可获籍事查核官庄额丁刘二的交粮情况。

除了严查入籍资格外，佐领还要负责编审人丁册，管理属下官兵兵丁。由于佐领有户口和人丁数量的限制，超出规定须增编佐领。因此，清政府十分重视佐领户籍的编审工作，“令各佐领稽查（旗人户籍），已成丁者增入丁册，其老、幼丁不应入册，有隐匿者罪”。同时，佐领需严查私行并档、私行开户等情况。清政府规定旗人如需前往近京顺天府所属地方者，“需由该佐领将所往之处并去来期限呈明都统等存案，参领给予关防牌票前往”；往外地则需佐领呈报给予图记、路引等，且须按时缴销，不得逾期。

（清）伯麟，长龄等. 钦定兵部处分则例 [G]. 卷 4，续修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22。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100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6。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10。

（清）清朝通志[Z]. 卷 85，见：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7，7。

（清）伯麟，长龄等. 钦定兵部处分则例 [G]. 卷 5，续修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1。

清政府对八旗驻防兵丁也有严格管理，驻防旗兵除有任务外，未经准假，不准离开所属佐领，否则会获逃旗罪。“凡旗人初次逃走者，左面刺字，枷另一月，鞭一百；三次逃走者，右面刺所发地名，咨送兵部”。道光十二年正月，吉林将军富俊对逃旗者处罚又加重申：“初次逃走，仍照旧例，被获者鞭一百，一年以内自行投回者免罪，一年以外投回者，鞭六十；其二次逃走者，无论投回、拿获，俱行销档为民。”因吉林、黑龙江两省练军自成军以来逃脱情况频繁发生，“吉林尤甚”。因此，在光绪十四年三月，珲春副都统左司“重申纪律”，提出“凡嗣后三省练军如有逃兵，经该本旗佐领自将原名送交本营惩办者，与该本旗佐领无涉；倘该旗佐并该营哨等官隐匿不报，一经察出，即将该本旗佐领以及该营哨等官与逃兵一体从严分别参办……”逃兵由佐领及该营哨等官认真严拿。

除了严格管理属内兵丁逃跑事件，清政府对佐领内甲缺也有详细规定：“每月初十日以前所出甲兵之缺，于本月钱粮册档未经部之前挑补，一并造册送部；其在初十日以后所出之缺，于下月初十日以前挑补；如在初十日以前所出之缺迟延不报及呈报后，该管官不即挑补，或已挑补不赶造入册送部者，查出参奏，将该佐领、骁骑校罚俸六个月，参领、副参领罚俸三个月；披甲及养育兵缺出遗漏不行呈报挑补者，将该佐领、骁骑校罚俸一年，参领、副参领罚俸六个月。”佐领需每月及时造送管辖地方户籍册及出征存营官兵花名册，并将兵丁的调动情况及时奏报，“详细查明，自军兴以来，于何年、月、日奉调何处，官兵若干、改拨何处，征剿、防堵若干，撤回若干，撤回归伍若干，阵逃亡与跟役内顶补若干，现在军营存留若干，造具细册”，并将“该营官兵实存数目，并有无改拨或撤回，及阵亡、伤亡、逃亡与跟役内挑补之处，按月造报一次。”咸丰十年八月珲春佐领德玉在造送该地军营及存营官兵花名册中，详细呈报了该处现任俸官、额兵、

（清）昆冈等.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 [Z]. 卷 857, 见：续修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425(b)。

（清）清宣宗实录[Z]. 卷 456，道光十二年正月壬午条，北京：中华书局，1986，11。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134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395。

（清）伯麟，长龄等. 钦定兵部处分则例 [G]. 卷 4，续修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32。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73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134。

军营兵数目及甲缺拣放状况，并“将现在存营官兵花名开列于后”。

另外，佐领也要上报本地兵丁的伤亡状况及官兵伤亡情况。同治十二年，珲春佐领德玉，“详查自军兴以来，珲春地方出征官员、兵丁等，所有阵伤、亡故各员出身履历、籍贯、旗分及打仗事迹，并造具清册。”

（3）管理官庄内额丁事务

佐领对官庄内额丁的管理，主要包括上报官庄内庄丁的遗缺及补缺等具体情况。清政府在吉林地方设立有多处官庄，对官庄的控制也是通过佐领对其管理来实现的。在吉林官庄中，庄丁的死亡和逃跑现象比较严重。乾隆五十六年七月初一日，管理官庄佐领萨玛拉呈称：“职管下官庄额丁吕四民于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初三日再次逃跑，额丁康贯四于五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病死……”据《吉林外记》记载：嘉庆二十年（1815年），吉林乌拉官庄中“逃、故丁一百五十四人”，而当时总丁数只有五百人。道光二年，管理官庄佐领内崩额等呈报，其“所辖十五个官庄人丁，现有六百零七户、四千二百六十八口，业已查明缮具汉字档册本呈送去讫。”道光二年十二月，管理官庄佐领果依当阿呈称补缺情况：“嘉庆八年八月，广东巡抚衙门比照谋反案内流犯之例，将钟亚园“拟流放安插在三姓后，补嘉庆二十一年逃跑额丁梁达廷缺上。”

官庄额丁同八旗兵丁一样，如欲去往外地，需由佐领申请发给相关人员照票，否则不能随意去它处。道光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据巡街佐领富通阿等呈称，该地官庄额丁于廷建骡马走失，请发给该人凭证前往三姓领回失马。

对于官庄逃跑的额丁，佐领负有派人缉拿、审讯、报官的职责，否则会遭受惩罚。嘉庆二十一年，管理官庄佐领噶勒炳阿等呈报三姓副都统衙门左司，“所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73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333。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89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407。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25。

（清）萨英额. 吉林外记（清光绪二十一年刊本）[M]. 卷7，见：中国方志丛书. 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220。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84。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85。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99。

辖官庄庄头刘英名下额丁刘永勤，携其子保儿，于嘉庆二十一年四月初九日初次逃跑。去年曾发给官庄领催刁世荣执照，令其缉拿该在逃官庄额丁。”嘉庆二十五年三月，佐领扎克都里因“容纳拉林官庄逃跑之额丁李仁等歇息而不报官”受到记过一次的处罚。随后，阿勒楚喀及拉林等地巡街佐领鄂永奥等“拿获被通缉之拉林地方逃人李仁，解至衙门后即严加审讯……”道光三年，管理官庄佐领庆善向协领呈报，恳请“派出庄头徐友生、永禄等前往三姓地界”缉拿自三姓移补之拉林官庄额丁王福。

(4) 管理佐领内其余人

除兵丁、庄丁外，其眷属、奴仆也同样被严格管理，实行编审制度。每三年，由佐领按正户、开户、户下顺序造清册，并随时上报管辖人员状况。顺治十五年，规定旗下奴仆逃走后上报的时限，“在京限五日、二百里限十日、四百里限十五日，”“限内不投递者”，官罚俸、降级调用，常人则受鞭刑。康熙十年议准：“旗下逃人，在驻防旗员所辖地方居住六个月以内者，免议；如过六月不行查拿，窝家邻佑等亦不行出首，或被逃人之主控告，或被旁人出首，将失察之该佐领、防御、骁骑校，各降一级留任；过一年者，将失察之该佐领、防御、骁骑校，每一人降二级调用；若明知纵容居住者革职。协领、参领于该管属官，二年内有一员失察逃人者，罚俸一年；二员失察者，降一级留任；三员失察者，降二级调用。”

咸丰十年九月初十日，珲春佐领德玉上报正白旗闲散妻子因疯病复发而走失的情况。乾隆十六年十一月初二日，佐领夸勒达因官庄退丁王启风之子去吉林乌拉迎娶妻子，给其六十日期限，准王启风等人前往，并请“吉林将军衙门于王启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 辽宁古籍出版社, 1995, 99.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 辽宁古籍出版社, 1995, 80.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 辽宁古籍出版社, 1995, 81.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 辽宁古籍出版社, 1995, 86.

(清)允禔等.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乾隆朝)[Z]. 卷 117, 见: 四库全书. 台北: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60.

(清)允禔等.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乾隆朝)[Z]. 卷 117, 见: 四库全书. 台北: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61.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73 册,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170.

风等人返回时换给照票”。同样，初六日，佐领夸勒达因领催之子“前往吉林乌拉购买驭用之牛”之事，给相关人员四十天期限，并请将军衙门为其返回时发放照票。

佐领也负责旗丁眷属的人身安全。光绪二年二月十五日，镶红旗佐领世兴对其属内旗丁的死亡情况报称，“有阿勒楚喀正白旗旗丁格绷额，因伊妻傅氏被民人姜四拐逃，寻至属界陈家窝棚屯道旁赶上，拦阻。姜四、郭六十、傅姓、李姓将格绷额杀害，用火焚烧尸躯。父双德认明，仅将郭六十获案，其姜四等逃逸未获。”

2. 管理属内人员银钱事务

(1) 领取属内人员应得饷银及其它银两并及时发放

清政府规定：“八旗支领钱粮，该旗参领、佐领、骁骑校等亲身赴库与管库官公（共）同称兑收领。关领之后，佐领、骁骑校亲身验看放给。”咸丰十年八月，珲春佐领德玉呈领宁古塔镶黄旗“因残废，不能当差”及年长而解退马甲、其它旗解退马甲应领得的本年春、秋二季半饷银，“共计七十二两，每人照以八钱拨给，计给银五十七两六钱，即由本处备用银内如数动拨”。光绪二十二年，佐领喜昌就本处阵亡领催全寿遗妻“应得春季半饷米九斛，披甲永春、德贵、博林等遗妻应领一季半饷米六斛”事，咨请将军衙门查核，以便发给施行。光绪十三年，“以延放兵饷，革吉林佐领金恒职。”

除了领取官兵饷银，佐领还需领取其它银两，如办公银两及其它款项。光绪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3。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4。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92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355。

（清）伯麟，长龄等. 钦定兵部处分则例[G]. 卷9，续修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11，3。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72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458。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190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469。

（清）清德宗实录[Z]. 卷242，光绪十三年闰四月戊子条，北京：中华书局，1987，259。

二十年二月十五日，琿春副都统衙门右司将“副都统应得办公津贴钱文”饬交佐领就便承领。光绪二十六年八月，“佐领喜昌阿进城请领富克锦应得本年秋七个月发商利银二百八十两……”光绪三十一年二月，花翎佐领承恩等“赴省关领本年春季俸饷及杂支等项”。另外，佐领还被派往领取膏火钱文。光绪二十四年，“秋季膏火心红等项钱二百四十吊”派佐领文和等赴省领取。

佐领除直接领取外，还可派属下官员领取饷银等银两。咸丰十年八月，佐领差派云骑尉丁柱承领宁古塔前锋永泰、全福等应领前锋饷银，其中，“永泰应领九年秋一季前锋饷银十八两、全福应领九年秋□□春秋□□前锋饷银五十四两。”

（2）呈报银两筹备情况

在无存项银两时，佐领需从备用银或通过其它办法筹集银两，并将筹备情况及时上报。佐领负责呈报因无存项银两，从备用银内支付官兵饷银事宜：“咸丰九年春季出派骁骑校永祥带兵四名，自二月初一日起，至四月底止，前往土门江一带严巡；秋季出派云骑尉成贵带兵四名，自七月初一日起，至十月底止，前往土门江一带严巡，其应领春秋二季七个月饭食银，共六十三两”。琿春佐领德玉呈请该银两“均由本处库贮抵充俸饷，及备用银内如数动拨接济……”由边务需要产生的费用，在入不敷出时，佐领也需呈报进行解决。光绪二年四月，因琿春地方为紧要地带，各台卡均“轮派官兵坐卡防范”，其产生的差资缺额，按旧制“于官兵应领俸饷内分摊”，但因分摊后官兵“所剩无几，又遇有连年歉收，诸难顾瞻，甚至称贷生息，除此并无别计，恐其日久债深”，因此，“恳再行酌拨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170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424。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431。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445。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204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253。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72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474。

文中“土门江”即“图们江”，下同。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72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476。

同上。

备用银二千两，共存三千两，援照大省接济八旗月银之例，接济该官兵等随时归款，以纾兵力。”最终由本衙门库存俸饷项下提拨琿春接济差徭银两千两，由佐领德玉承领该笔款项。

在本衙门无存项银的情况下，佐领呈请属下官员所借费用先由商户筹垫。咸丰十年十月，琿春佐领德玉因防御苏冲阿、云骑尉景武德、恩骑尉玉庆三员“带兵三十名来至琿春管带打牲乌拉牲丁一同协防”，玉庆因公事，苏冲阿、武德二员因病进街“所费店银，共计四十四两二钱五分”。因三人“未携带盘费银两，并无赏还之项，殊难启程，恳请如数借给盘费”之事，上报副都统衙门。由于“本处库无存项银两，无项可筹”，呈请暂由铺户商筹垫，而后由三人名下追还欠银。

3. 管理本地垦务

(1) 负责管理地亩

清政府为保证旗人生计，明确划分地亩边界，并对其严格管理。同时，对于之前“入丁陈民籍承随缺地亩佃户”，若“指地借钱、私典等事，仍照前禁撤地归旗、追价入官、仍行治罪”。

佐领负责勘放荒地，并将详细情况进行上报。吉林将军于嘉庆十二年五月十六日规定，“吉林乌拉地方旗人田地，经乾隆四十四年查办，不准流民栖息及擅自开垦。旗人垦田需报该旗佐领，经佐领查实，转相应副都统衙门，由该管衙门另派员核查清楚后再准其开垦”。光绪三十一年四月及六月，佐领舒凌阿“前往土龙山、英格图等处清勘街基、查漏丈地”、撤远逃未缴照人之佃地，“遇有余荒就近出放”，出放完毕绘图呈报。光绪三十三年十一月，佐领承林“勘放镶红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92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375。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73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403。

高文垣修，张鼐铭纂. 双城县志（民国十五年铅印本）[M]. 见：中国方志丛书. 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46。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55。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233。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231。

旗马厂零荒，共计下则官地五十一晌四亩，分给佃户邱桐等十户承领”。宣统二年五月，额穆索佐领将都棱河三千晌荒地中“划出三百余晌拨入学堂开垦，其余尚有地二千七百晌，概行丈清，放给灾民开垦。”光绪三十四年七月，“吉林府属各社生、熟、荒地，前经旗民各户业已交价领票，各项地亩别无鞫鞫。因此札派伯都讷镶蓝旗佐领贵春、鸟枪营镶黄旗记名骁骑校裕升等，前往各社复行勘办”。

佐领将荒地划拨给学堂、灾民、佃户，一方面可以维持学堂这些公共机构的运转，另一方面也会在一定程度上控制流人、抒丁困，有利于稳定社会秩序，另外，还可以丰仓储、增加政府的赋税收入。光绪三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三姓副都统衙门右司派花翎佐领恒德等办理勘放荒地事务，“以裕饷源”。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管理官庄花翎佐领成林等，“为遵查官庄地情形，呈请酌拨地亩，以抒丁困而重仓储事”。另外，佐领还会将部分地亩拨给台站，以充津贴。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由佐领英麟前放各站地三万七千二百零一晌八亩佃地内，拨给各站津贴地一千八百五十三晌。”

佐领除勘放荒地外，还需查明并造册上报本地开垦生、熟地亩数，同时对熟地及时呈请升科。光绪九年正月，五常堡佐领永海“速即前往拉林拣带弓员将旗招民佃地亩，妥速接续勘丈。”光绪十六年九月，因民人种地之水湾子地方“江水涨直，将房屋冲倒，仅存残草，地亩坍毁，不留垄陌。甚处，致成沟渠”，致使该处“民不聊生、饿殍将形于野”。为此，珲春副都统衙门右司知照招垦局派

吉林省档案馆编.吉林省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史料选编·吉林将军奏折档[G].第29册,第0820件,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285。

吉林省档案馆编.吉林省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史料选编·吉林将军奏折档[G].第32册,第1217件,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284。

吉林省档案馆编.吉林省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史料选编·吉林将军奏折档[G].第30册,第0931件,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167。

关嘉禄等编译.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229。

关嘉禄等编译.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120。

关嘉禄等编译.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234。

吉林省档案馆编.吉林省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史料选编·吉林将军奏折档[G].第23册,第0114件,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374。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第145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399。

记名协领、佐领春升同招垦委员勘察该处地亩，并勘察上坎未放出地亩是否为旗地，以便将其拨付民人，以修房屋。光绪八年八月，“佐领达崇阿熟悉丈地情形，能耐劳苦，堪以派往”，“将未丈各地赶紧清丈”。管理官庄佐领需按规定查明“旗人现有耕地块数、顷数、庄名”并造册呈报。”乾隆五十六年十月，佐领图伦保“亲自查丈纳钱粮之永宁社民田……并无多垦田亩”。光绪三十二年二月，管理永宁社蓝翎佐领魁凌等查明所属丁、民等“共开垦熟地七千二百五十四垧七亩三分、荒地一万零一百二十五垧九亩二分”，并将生、熟地亩造册上报。光绪三十一年十一月，管理永宁社总理蓝翎佐领魁凌等，恳请在丁民自产熟地内“拟拨丁民应纳地丁银米地若干垧，其余已产之熟地仍遵省示尽行升科，再行造册呈递。”

对于争议地亩，佐领应秉公办理。光绪三十一年五月，署佐领事务连升等堪明旗人所争地亩时，“派各敝旗掌档委哈芬等前赴该处（左耳）同两造，将所争地亩均各分匀、挖立对堆，各守各界”，以杜争端。光绪十七年二月，琿春副都统衙门右司据住持同云屡控镶白旗披甲全永、镶红旗闲散十一尔、正黄旗闲散海丰阿等霸赖“香火地亩”事。琿春副都统衙门右司“飭本司正堂会同该三旗佐领亲往该处查验明确，然后决断”，解决“四至不清”问题。光绪十八年十月，因吉升全家抢占郎祖氏房产，因此，琿春副都统衙门右司令“该旗佐领严加管束”，并“派弁押令吉升全家即由郎祖氏院内迁出”。

（2）上报该地天气情况

佐领大约每半月上报一次本地降雨、降雪情况，保证上级部门及时掌握该地

吉林省档案馆编. 吉林省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史料选编·吉林将军奏折档[G]. 第23册, 第0092件,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2, 269.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 辽宁古籍出版社, 1995, 57.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 辽宁古籍出版社, 1995, 146.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 辽宁古籍出版社, 1995, 238.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 辽宁古籍出版社, 1995, 364.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228册,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290.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145册,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460.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158册,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249.

雨水苗情。如琿春佐领德玉在咸丰十年八月至十一月期间，分别在八月初十日、八月二十日、九月初一日、九月十七日、十月初一日、十月十五日、十一月初一日、十一月十五日上报本地的雨水雪情。

（3）上报粮食收成及粮价状况

佐领需要上报管辖地区的粮食收成情况、将其及时入仓，同时还需每月上报一次当地粮价状况。乾隆五十六年十二月初八日，据永丰仓监督佐领金珠、署理仓官事务笔帖式常僧阿等呈称：“粮食入仓完毕”。嘉庆八年十月十五日，三姓副都统衙门“差派佐领吐伦保、扎克丹保等，令将旗人官庄庄丁现已收割之各种庄稼收成分数，再行查实呈报。”

（4）管理租赋、催征税粮

佐领负责管理当地租赋的催征，并呈交税粮。同治八年四月二十五日，吉林将军户司请将五常堡添设佐领等官员以“催征赋课、稽查弹压”。光绪二十二年，琿春副都统衙门右司，“将光绪二十一年分额征集税银一百五十两内，扣除支一成、入役公食银十五两外，应交正税银一百三十五两；额征土税钱三百二十吊内除扣支一成五、入役公食钱四十八吊外，应交正税钱二百七十二吊。现□关领春饷之便，合将□土税归功，正款银钱一并饬交本衙门去之委员佐领喜昌、委章京和喜等就近如数解省呈交。”在上报税粮时，佐领同时税粮征收完成情况。道光二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管理官庄佐领札隆阿等呈称：“为本属官庄十五屯众丁应纳二十一年正耗额粮及陈欠接济额粮共一万二千一百七十三石五升，俱已照数完交，并无缺欠之处。”

在征税的同时，佐领需全面了解当时的生产状况是否会影响租税的正常征收。光绪十五年三月十四日，三姓副都统衙门右司派佐领等“前赴该荒详细清查其三

参见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73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76、131、256、279、417、460。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28。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39。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194。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190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471。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100。

姓副都统衙门前报该处连年歉收是否属实，历欠熟地租赋能否按年补征”。光绪二十六年六月初四日，据征收土龙山等处随缺地租佐领文哲布等呈称“该未交租赋佃民恳请缓俟本年秋后缴纳”情形属实，因此申请“暂准缓限催缴”。另外，佐领负责承领接济银两。光绪十八年三月十四日，佐领萨炳阿等承领接济银两“以济明年麦熟以前籽种、口粮之需”。光绪二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琿春佐领庆云由省领回被灾旗民赈款并散放给灾民。

对于征收来的租税，佐领可以将其拨付它用，如道光十四年五月十五日，各佐领领结伯都讷地方荒地招佃小租钱五千二百余吊内二千吊赏给八旗兵丁。

（5）详查并及时上报管辖地区偷垦情况

因吉林地方与盛京毗连，且与朝鲜隔江为界，地理位置比较特殊，因此清政府十分重视该处的偷垦状况，防止“奸民窜入”。“每年春、秋二季派员分赴辉法、土门江二处，上下周查。春季自二月初起至四月底止，秋季自七月初起至十月底止，选派佐、御、校等官，着带兵役督统边卡各官，不分畛域、认真逡巡严缉。事竣，由该将军等专折具奏，如有获犯及失查之处，照例将该员等分别劝惩。”

佐领参与辉法、土门江两处的巡查任务并及时上报巡查结果，有无匪徒越界垦田、构舍的情况。光绪五年十二月，琿春协领衙门札饬佐领温崇阿、委笔帖式托伦阔等带领兵“前往所属赫西和路一带地方，将所有私垦地亩及应放生荒逐一详细履勘，认真办理，毋令隐匿。”

佐领还需详查原拆毁房地是否又出现偷垦情况。光绪四年，佐领温崇阿呈称，“查得所属土门江一带地方，英安河斐由霍屯雍安莽喀崴子迤西密占等处，临江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211。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214。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113。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192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150。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170。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73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429-430。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104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43。

切近，于道光二十三年已立界沟以外，抛弃地亩，现今并无复行偷种之处。”

除详查开垦地亩，也需核查代人耕种之民人。清政府分别在乾隆、道光、光绪年间将京旗苏拉移至吉林。由于移驻苏拉不能适应当地的环境，其垦地多数雇人耕作。乾隆四十六年四月规定，无能力耕种之旗人可以让犯人代耕，如若不足，可雇单身民人耕种，但“须将所雇之人呈报该管佐领核查”。另外，佐领还需查明土地上种植作物状况，是否有违禁作物。光绪四年六月，琿春记名协领佐领德玉派出云骑尉恒泰带兵查明“琿春所属周围村屯有无偷垦粟花”的情况。

4. 管理本地贸易

(1) 管理当地贸易事务

佐领负责管理本地贸易事务。管理江关税务佐领负责城内交易，“凡有来城纳贡之赫哲及界内所居旗、民人等，由城买办钱粮各物，均由本衙门（三姓副都统衙门）核夺明确给照，由城旋返至关报明，查验数目、物色相符，请免抽税等。”

佐领还负责本地贸易的征税工作，以充本处俸饷。《清高宗实录》记载：“盛京将军萨拉善奏称：拉林、阿勒楚喀驻扎满洲日多，居民日密、商贩牲畜不期而集。请照宁古塔、伯都讷之例，设立税局，并派协领、佐领、防御各员管理。按年将征收实数报部，即充本处俸饷，俟二、三后，再定税额。”光绪元年，因吉林各处同治十三年分征收“日厘捐钱文动存数目纲册均属参差不齐”：宁古塔、琿春已造报；伯都讷、榆树仅将春季造报；三姓、阿勒楚喀、双城堡、拉林、长春厅等未造报，且已造报多有错误。因此，飭本处抽厘佐领德玉将“该地方铺户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100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4。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139。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100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23。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沈阳故宫博物院译编. 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G]. 沈阳：辽沈书社，1984，388。

（清）清高宗实录[Z]. 卷22，乾隆二十五年六月（下）己丑条，北京：中华书局，1985，919。

明晰等第及应抽日捐银两数”重新造册。光绪十年，额穆赫索罗佐领署代征当地山海土药税、铺商厘捐税等。

（2）按时查报本处的私煎贩卖及奴仆贸易情况

咸丰九年三月开始，清政府规定，严查偷贩硝磺事，“责成各州县会督营汛（汛）选派兵役随同该营汛弁督率保甲在于所辖集市及交界要隘处所严加盘诘，遇有奸民私煎硝磺、奸商囤积与贩，立将人犯、硝磺拿获，地方官讯供禀详，比照私铸炮位及同贩通贼例，处斩；倘讯明确有通贼实据，除该犯按照军法办理外，房屋、财产一经查抄入官，兵役、保甲受贿故纵，与犯同罪；房主、邻右、挑夫、车夫、船只知情不首，照例分别加等治罪。其该地银匠、药铺、染户、花炮铺需用硝磺地方，地方官照例给批定限，每次不得过五斛，违者照私贩例惩治，该管文武系纵容以通贼论，系失察严参革拿，仍按月将禁拿情形出具印结，通赍备查。”

吉林当时筹边防吃紧，需严查私贩情况，佐领负责呈报本处地方有无煎贩卖硝磺事。咸丰十年九月，据管理官所佐领德玉及查界官云骑尉成贵等称，“奉饬带兵分赴所属街市、旗屯，严加诘问，并无奸民私煎硝磺，亦无贩卖情弊属实。”光绪二十三年十月，吉林将军衙门兵司准“佐领恩庆、琿春佐领英贤、四品官姚福兴均派为帮办户司关防经理垦矿核销一切事件”。

另外，佐领负责上报本处有无奴仆交易事务。同治八年，琿春佐领德玉报称琿春三旗并未出现又从京城买回奴仆再行贩卖以图利的情况。

5. 处理贼匪事务

（1）解送流犯、搜缉并迎剿贼匪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91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158。

《额穆县志》1939年8月版，见：田志和，潘景隆. 吉林建制沿革概述[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1990，387。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73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24。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73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196。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195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239。

佐领负责呈报管辖地区有无贼匪。三姓副都统衙门左司饬南路捕盗委员佐领台敏图暨戍守黑背、二道卡官依凌阿等，带兵巡查并上报，黑背一带山场、丛林、沟甸等地方“有无淘金窜匪”。同治四年十一月，因“各省盗贼横行，劫案累累”，“饬管理旗民各官按户清查拣选嘎山达、法尔哈达，发给执照，各户散给门牌，填写户口实数，悬挂以备查。”珲春协领拣派人员“前诣所属城市各屯，挨户搜查有无窝藏贼匪棍徒、来历不明之人，扰害地方情弊事，务于十一月十五日以前，刻即稽查完竣，出具切实甘结，呈送本衙门。”据此，珲春佐领德玉呈报所属街市旗屯按户稽查并无窝藏贼匪棍徒。

佐领被差派搜查并剿除相关地区的贼匪，以维护社会治安。同治六年三月，哈顺卡官庆德报称，“初十日，由牡丹赴汪清之农夫告称，牡丹江内三道湾地方，距汪清二百余里有金匪三百余，各骑马者二十余人，各带枪刀器械、火药等物……听得本处大饷于本月初六日由塔城启程，内领火药八百余斛，是为重要，大约必遇金匪，恐生事端。”前派迎拿贼匪之佐领德玉，已于该日未刻带队启程“前往迎获”。同治七年正月，逸匪白凌阿及伙匪焦西平即焦振东，逃至吉林之弓棚子地方，经佐领杜隆阿派兵拿获。光绪二年七月，珲春协领衙门派“往赴穆楞河缉匪之佐领，委营总关泰管带官兵五十名，及二道河子缉匪之吉林佐领委参领保元带领省城乌拉官兵三十名，与关泰合队，裹携食粮，催令就近由穆楞河驰奔东南山三岔口地界一带，探向被珲春击败窜匪，迎头截剿，以遏窜越，并认真搜缉前报山内伏匿盗匪，务使尽数歼除勿任勾结巨患难除。”光绪十二年五月，宁古塔佐领委营总岳克精阿向宁古塔副都统上报防御等人拿获盗匪张鸩、杜究二人，因其“伙抢各处商民财物、放火杀人、并戕害砍电杆官兵”等被就地正法。同时，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302。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75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313。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75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387-388。

（清）清穆宗实录[Z]. 卷223，同治七年正月（下）丁丑条，北京：中华书局，1987，45。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94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220。

“供出逃匪关洛八等抄单通缉”。

遇有原解送流犯之人无法完成任务时，佐领应呈请上级部门差派人员解送流犯。嘉庆十二年，原本于嘉庆九年由三姓应解送至阿勒楚喀补充官庄额丁缺的四名流放安插人犯中龚雅五“因染病返回”，管理解送流犯之佐领报称“龚雅五病愈”，并请副都统衙门右司派遣一名官员、一名兵丁将其解往阿勒楚喀。同年四月二十一日，“伊通佐领舒尔哈善差派骁骑校平多，副以领催、披甲，解送自开原县转解前来之两广总督衙门流往吉林人犯郑德求、郑阿发、陈阿酉等……”

佐领还需协助其它地区官员缉拿逃犯，并以此作为升降赏罚的依据。乾隆二十七年闰五月初五日，吉林将军辖区内伊通佐领觉昌在盛京将军辖区逃犯“旗人八十逃入其辖区”，并在收到盛京将军“协力严辑”的命令后，“漫不经心，借口不知而不予协辑，亦不呈报”而被革职。同治七年，因“拿获邻境盗匪，予吉林佐领杜隆阿以协领用”。

（2）上报管辖地区有无私开或私运政府违禁事物

吉林地方属“边外地旷”，而开采煤窑“易于聚匪、臻滋流弊”，户部饬现任吉林将军“严审稽查”。因此，同治十一年三月，吉林将军差派佐领等人巡查图们江两岸的私开煤窑情况：派佐领乌永阿、永恰布并往认真巡查，其中佐领乌永阿“带领兵役前往江东”、佐领永恰布“带领兵役前往江西”，会同地方官详查当地有无偷挖，并“将挖出煤斛若干及家具等物封禁，交该地方妥为看守”，保证治安状况。

另外，佐领负责每月上报和西赫路有无照私运轴辘之情况。琿春佐领德玉在咸丰十年时，每月呈报和西赫路有无私运偷砍轴辘之人事。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123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208。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52。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51。

（清）清穆宗实录[Z]. 卷223，同治七年正月（下）丁丑条，北京：中华书局，1987，45。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80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448。

6. 管理公共事务

(1) 管理仓务

佐领负责管理本地仓务，查明并上报本处仓房、仓粮的具体情况。道光二十年十二月，管理三姓地方庚子、辛丑年（道光二十年、二十一年）仓官正白旗佐领花凌阿病故，由正黄旗佐领噶勒炳阿补放，管理庚子、辛丑年仓务，并“令之查明二十年仓粮实在数目，造具交接粮石数目清册，出具保结咨报”，查明仓粮数目、有无霉变等情况。永丰仓监督佐领纳口等上报仓房情况，报称俄兵“将倒塌十间仓房木料内一连抗负两次，所有木椽板片内丢失不少”。

(2) 管理公共事务银两

佐领负责呈送或领取公共事务产生的银两。光绪二年三月，因“琿春佐领德玉现在大省领饷”，宁古塔副都统衙门呈请将“昭忠祠宇工程银三千六百八十两一钱七分一厘”就近饬交琿春关领俸饷之佐领德玉等承领，并被吉林将军衙门批准。光绪三十二年十月，管理官庄花翎佐领成林将官庄壮、帮丁等“捐钱一百零八吊五文”、“票根二十张”之事呈送至副都统衙门右司。

(3) 管理其它事务

佐领负责维持社会治安的稳定，审判案件、聚众赌博、吸食鸦片等事均由其负责处理。佐领需上报本处有无妨碍正常社会秩序的事件，如上报本处有无聚众赌博或吸食鸦片等事，否则会因失职获得惩罚。乾隆五十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由三姓佐领董萨娜因“失察杨丛海等聚赌”而“罚俸一个月”。同治四年十月二十日，琿春佐领德玉呈报本季官兵士子内并无吸食鸦片的情况。

旗民双重管理体制使得佐领在管理旗人事务的同时，还负责处理民人事务，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沈阳故宫博物院译编. 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G]. 沈阳：辽沈书社，1984，363。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456。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92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356。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123。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23。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75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267。

如前文提到的向民人勘放地亩、管理当地贸易等。后来，在清政府设立一系列民事管理机构后，佐领的部分管理职能转移至新设民官。如当初设立延吉厅时，因未设民官，其“地方词讼均就理于协、佐衙门”。光绪二十八年十二月，该处添设民官，“抚民同知，兼理事衙”。因此，该处副都统衙门“自应援照阿什河、伯都讷各城副都统，专管旗队，及经征山、海洋药各税。此外，地丁租税，以及地方词讼、人命盗案，均应归厅管理。协、佐、防、校等官，悉遵定制，专司缉捕，不得干预地方词讼，以示限制而一事权。”

尽管清政府在一些地方设立民事管理机构，但佐领仍负责处理旗民交涉案件。光绪三十年六月，珲春右翼佐领向右司呈报金柱控祥春等赖婚不还案。“据署镶红旗佐领事务云骑尉恩瑞呈称：据闲散全柱呈控，镶白旗闲散祥春毁婚、另聘等情，前经两旗会审判，令祥春赴冈将伊侄女领回，择选吉日完娶，并垫给资斧钱十五吊去后，今据闲散全柱称，曾经两旗饬令祥春赴冈领人，今该闲散来信□及令闲散多备彩礼，会同族中人等到冈娶媳，并由民人郭殿君霸持女母从中横阻不还等情。据此，伏查闲散全柱所称，祥春勾串郭殿君，将伊媳母女在冈霸留职其未便传究判断，合将全柱前后所递呈词备文，附送呈请核夺等情，呈请前来据查原告全柱所控系属毁婚霸亲，案情较重，未便审理，合将原呈一并备文移送……”

光绪三十二年七月，“民人高顺清呈控镶红旗闲散德喜、季郎氏及正白旗邵季氏等仗妇逞刁、讹诈商民”。佐领英福带领相关人员按照原立文约亲自丈量、勘查纠纷之地，“查邵季氏佃给民人高顺清所搭之房，原与德喜之房墙根相距五尺有余垧，在空基，惟东节长有二丈余，约占空基南北二尺余，”同时将勘查情况上报副都统衙门。

李澍田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案选编（下册）[G]，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8。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第228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135。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第230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5。

7. 管理军事事务

(1) 负责兵丁操练、带兵打仗

佐领需对所属兵丁认真操练，以充兵力，否则会受到处分。光绪十三年，镶白旗佐领全有、署正蓝旗佐领事务防御荣升等曾因“教练本年秋操，兵丁骑射不力，各予记过一次”。

佐领除了负责平时的兵丁训练，在外敌入侵时，还需要带兵打仗，抵御外辱。光绪二十六年七月初三日，因俄人几十艘轮船至依兰城东北白哈达等地方，副都统派统领全亮、左司佐领英林、营总佐领连喜等，“率兵勇三百余名，扎于倭和江”。

(2) 负责传集壮丁、民勇以备用

由于吉林将军辖区内兵丁经常被征调，传集兵士成为佐领的又一任务，以保证兵力调遣。同治四年十二月初六日，管理官庄佐领松常、永凝社云骑尉双全等呈称：“现在尽力[传]集壮丁、民勇各五十名，均在厅所存居。”光绪二十一年二月二十二日，吉林将军衙门呈请派佐领赴黑龙江招募兵勇，以解决征剿倭寇的缺额。由于自黑龙江将军上一年秋奉旨率二十余营马步兵征剿倭寇以来，伤亡、脱逃者较多，因此，派花翎佐领高保“赴吉林、黑龙江一带”，将士兵缺额“招募足数”，且须“挑选精壮，一兵得一兵用”者，募满则由佐领派人“带赴前敌”。

(3) 负责军火的各项事宜

佐领需保证军火的供应，表现良好者会受到奖励。光绪二年九月初五日，琿春协领衙门札饬演练队佐领，“务使马步枪支均皆娴熟，军火、马匹等项一律齐登。以备将未驱策得力”，务必保证兵丁技艺娴熟，器械、马匹供应良好。除勤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49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181。

杨步蟾纂修. 依兰县志（民国十年铅印本）[M]. 见：中国方志丛书. 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54。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108。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174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435。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94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260。

加训练官兵外，军火马匹等不准短缺。光绪二年十一月初五日，琿春协领衙门饬佐领安永“遵照即行前往宁古塔、琿春、伊通、额木和索洛、赫尔苏、布尔图库边门等处”，即将各该处额设官马逐一查明演练队官马烙印补印记事。光绪十四年二月十二日，奉堂谕：“赴天津领火药旋回之佐领魁升、记名防御蓝翎骁骑校兼云骑尉吉勒图堪，沿途护解毫无舛错，实属可靠。著各予记功一次，以示鼓励。”因领取火药未出差错，给佐领获得记功一次的奖励。

佐领负责管理枪械，追缴原兵丹携带枪械。光绪六年，“卫字军郭统领原兵丹携带枪械者，除收回之外，尚有多寡未能取回”。因此，光绪七年七月，琿春副都统衙门左司札饬佐领全有“速即查明追缴”，负责将卫字军原兵丹携带枪械缴回。

在军火供应不足时，佐领负责向上级请发军火。光绪十三年十一月，琿春副都统衙门左司掌关防佐领富勒吉杨阿呈报：“本年四月初四日，准招垦局委员贾元桂、书麟报称，五道沟地方现聚盗匪多名，上下窜扰、肆行无忌，竟至居民日不聊生”，而“军火枪械及时措办不及”。因此，呈请发军火，该处被“暂予借用，以备急需”。

（二）处理卡伦事务

清政府曾在吉林、围场、乌拉、额穆赫索罗、宁古塔、琿春、伯都讷、三姓、阿勒楚喀等地隘要处设置卡伦。“宁古塔等处台卡原为递送文报、巡缉匪徒偷越而设”。吉林将军辖区内卡伦分为常设卡伦和间设卡伦，共 105 座。二道河、额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94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330。

李澍田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案选编（上册）[G]，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71。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107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444。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128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132。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30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105。

赫穆、得恩潭、辉发等卡伦，“官兵每月更换，一年不撤，谓之恩特赫谟特布赫卡伦”，共44座；拉法、乌里、蛟哈等卡伦，于道光元年改为季节性卡伦，“卡伦官兵两月更换，三月初一日，刨夫入山以前出派；十月初一日，刨夫出山以后撤回，谓之雅克什谟特布赫卡伦”，这些卡伦均为春设冬撤，为间设卡伦，共61座。咸丰十年（1860年）起，“每年春秋二季，派员赴辉发、土门江二处，上下调查。春季自二月初起至四月底，秋季自七月初起至十月底止，选派佐、御、校等官着带兵役督统边卡各官，不分畛域，认真巡、严缉，事竣由该将军等专折具奏。”

清政府对卡伦的管理有严格规定：“将军统辖外夷，设营务处，派协领、佐领等官总理其事。沿边卡伦严禁私行出入，如本管某营领队大臣巡查，所管卡伦由某卡至某卡，各该卡伦侍卫随时具报营务处禀知将军，虽领队大臣亦不得擅出卡伦。”

1. 管理流民在卡伦的各项事务

（1）上报本处流入私垦、搭盖窝棚情况

同治四年二月，派佐领佛铭、尽先协领骁骑校双寿等，会同佐领那斯洪阿即将登谭等前往查明“七道卡伦界内游民搭盖窝棚开垦地亩各若干、起自何年。”同治十二年八月，“奉宪派佐领赓新保前往该处查勘，并兼查保护参山，初设春设秋撤之拉法等十道卡伦界内均有无流民偷越卡伦、砍伐树株、搭棚垦地情弊，如有偷越卡伦对堆内禁山居住、偷种地亩流民即行拿获呈送本衙门惩办。”对于

（清）萨英额. 吉林外记（清光绪二十一年刊本）[M]. 卷3，见：中国方志丛书. 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89。

（清）萨英额. 吉林外记（清光绪二十一年刊本）[M]. 卷3，见：中国方志丛书. 台北：成文出版社，1974，90。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69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277。

（清）邵之棠辑. 皇朝经世文统编 [Z]. 卷73，见：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2969。

吉林省档案馆编. 吉林省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史料选编·吉林将军奏折档[G]. 第22册，第0001件，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661。

吉林省档案馆编. 吉林省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史料选编·吉林将军奏折档[G]. 第22册，第0007件，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699。

已开垦地亩，需在收获后摧毁。嘉庆十三年七月二十七日，驻武斯浑卡佐领毕雅木保呈称，因民人吴子明于会哨道路之外私自开田耕种，“将吴子明拿获治罪”，并在秋天将其所种收获后“亲自监督毁田”。

清政府最初对卡伦地方的流民“尽行驱逐”。乾隆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三姓地方照珲春管理流民办法，“除农人及商人由各该管佐领具结在案并遵文查办外，无业流民尽行驱逐”。乾隆五十六年十月二十一日，巡街佐领巴林保及沿庄巡查之四路佐领瓦音保等被派“将流民从本界内逐出”，并呈报逐出情形。嘉庆十六年四月初二日，因阿勒楚喀、拉林地方，自嘉庆八年将该处种地民户入丁后，查出新旧流民二千九百户未能及时驱逐，拉林正白旗佐领德春、镶黄旗休致佐领穆腾额、兼管阿勒楚喀佐领兼左翼委协领关成等降级留任。至同治年间，该地区流民私垦荒地已经由原先驱逐变为将其“妥为安插”。同治五年十一月初十日，派佐领纳斯洪阿“勘办松花江两岸桦皮甸子一带浮民私垦荒地”并“务将此项流民妥为安插”。

（2）详查并呈报各卡伦有无私自创参、偷猎、伐木、挖金等情况

清政府为维护自己在吉林地区的利益，严禁人员在当地私自创参、偷猎、伐木、挖金等。同时，采取其它措施以防止政府所属资源的流失，如在参山停采之年派协领、佐领进行巡查，并重办偷采人参者。佐领对这种偷采、偷盗者需认真剿捕。光绪元年五月间，三姓属界内东山匪徒窜扰，“佐领双福等守卡索金，纵令金匪仍旧开挖”。因佐领等员“贪婪不法”，将其“革职提省”。另外，佐领需每月上报本处卡伦地方有无私自偷猎、创参、伐木之人。

2. 管理卡伦驻防各项事务

（1）负责查卡，包括搜查过卡人员是否带有违禁物品、查验税单等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267。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132。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144。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158。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186。
 （清）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Z]. 北京：中华书局，1958，115-116。

佐领对过卡人员、物品仔细搜查，保证本地安全。乾隆十四年七月七日，“驻宛里和屯佐领喀勒吉搜查前往库页费雅喀人等处颁赏乌林之防御吐尔浩所属船只时，搜得无执照腰刀二把，”因其私带腰刀而未通报衙门，该佐领将此事呈报将军衙门，请其“查核施行”。除了搜查过卡人员外，佐领还需查验税单。除纳贡者及界内居住旗民，商船经过卡伦时需上报验税，方可放行。“光绪七年八月二十三日，据戍守乌苏哩卡伦花翎佐领全亮报称：……由城下往商贩船只觉多，经过本卡时并不停泊，竟由江中大流驶赴伯力等处贸易，并未来卡报验税单。又据江关收税蓝翎佐领成安等报称：自开征以来，除商船报税抽收之外，其来城纳贡赫哲旋回及界内居住旗民人等由税局经过时，并未赴关报验，硬由江北大流下往。”

（2）负责卡伦换班事项并发放驻卡官兵俸禄

佐领负责执行上级副都统衙门对卡伦驻守官兵的调配情况，并及时发放驻卡官兵俸饷。嘉庆二十四年八月二日，三姓副都统衙门左司“札飭驻守黑龙江昂阿卡伦佐领乌尔德善：本年秋季派兵前往黑龙江昂阿卡伦换班时，传谕两翼，自前年至今年三年内，已往下江应承各项公差之兵丁，不再派遣，只派未去下江之兵丁，不准顶缺派遣，”如往年顶缺前去或是派遣曾去过之人，“即参办卡伦章京”，“该管佐领、骁骑校一并治罪”。另外，卡伦官兵俸饷也由佐领发放。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初一日，佐领朱克德勒恩等将戍卡官兵“俸禄钱粮二百八十二两五钱银”发给乌苏里昂阿戍卡官兵。

（3）上报卡伦各项设施的损坏情况，并对其进行修建

各卡伦内物品的损坏情况也由佐领上报，并根据上级部门要求携员修建。同治四年五月二十二日，据驻守乌苏里卡伦佐领诺洪额报称：乌苏里口西岸两所卡房因俄人捕猎任意施火烧荒而毁。嘉庆十三年四月十四日，卡伦房屋遭到破坏。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241。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328。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270。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258。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297。

但因“各季节卡伦，除锅外，其它什物并非官备”。因此，三姓副都统衙门左司派遣驻西汾卡佐领扎克丹保“亲率兵丁赶建卡伦房屋，完竣后速即报来……”

（4）交回领用物品

因某种需要曾领用的物品，事毕由佐领交回。光绪二十四年四月十三日，饬催正蓝旗佐领庆安等挽运交回浆船给工司。该浆船“曾于五月初三日发交差员满洲正蓝旗佐领庆安等领用……现值夏令水势平稳，亟应催饬该差员等乘时将此船只挽运回省以便交拉上岸之处相应备文移付。”

3. 上报、处理对俄事务

清政府规定，出入卡伦“除照例贸易者外，如有外来夷众，卡伦侍卫立即具报营务处禀知将军定夺。”由于吉林将军辖区临俄，因此，卡伦有俄方人员通过时，佐领作为管理卡伦事务官员，有上报及受命处理对俄事务的职责。

（1）及时上报俄人动向

自咸丰六年开始，经常有俄罗斯船只、人员经过三姓副都统衙门所辖卡所。最初只是运有货物的船只经过，后来俄人将所乘木筏拆毁，在副都统管辖地方建造房屋。为防止俄罗斯侵略，驻守卡官佐领需密切关注俄船、俄人动向并及时上报。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266。

吉林省档案馆编. 吉林省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史料选编. 吉林将军奏折档[G]. 第47册，第0044件，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12，465。

（清）邵之棠辑. 皇朝经世文统编[Z]. 卷73，见：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台北：文海出版社，1980，2969。

咸丰六年之前，中俄边界的黑龙江将军辖区已经出现了俄人越界情况。《乾隆朝寄信档》中便有相关记载。乾隆二十七年六月，“巡查俄罗斯边界之官员等，寻踪至哈特河地方，擒获骑马之俄罗斯奈玛尔人三名，”（第3册，第314件）而卡伦章京穆勒恩等对俄罗斯雅考等人偷越边卡并无察觉。除此之外，喀尔喀副将军桑斋多尔济等曾于乾隆二十一年报称，“自俄罗斯地方前来盗贼约有一百五十人，到喀尔喀多罗拉干卡伦参领哈勒占及章京巴雅尔、鄂亲、锡库尔特等三卡伦地方，戕害六十户内六人，打伤二人，掳走七女及所有牲畜物品。”（第4册，第521件）由于两国边境经常发生越界及盗窃案件，清政府曾建议增设卡伦，以遏制此种案件发生，同时，两国互换被盗物品踪迹。但其并没有根据实际情况增设卡伦，反而对一些边界地区并不十分重视，如雅克萨城。清政府认为该地“多山峰、森林、河流，俄罗斯等甚难渗入”，因此，乾隆五十八年五月，为避免俄罗斯疑虑，清政府并未在雅克萨设卡伦驻兵，而是“每年往查交界之格尔比齐河时顺路巡查”。（第23册，第4100件）加之，一些卡伦官兵瞒报俄人越境行为，因此，清政府对边界的实际管理并不严密，为俄人不断侵蚀东北地区提供了便利。由于笔者未搜集到吉林将军辖区内较早时期关于俄人越界情况的史料，因此，本文对咸丰六年之前，俄人在吉林将军辖区内的动态未曾说明。

咸丰六年五月初五日，坐守黑河口卡官佐领春福等带兵在黑龙江下游巡查时，发现“俄人一百一十名，大船十只，独木小船十二只顺江而下，五月初五日戌刻经过黑河口卡”，令前鋒校台凌阿尾随其后，查看其动作。六月十二日，佐领春福又报称，五六月间，俄人船只经过，并在“河北岸相距咱卡伦六、七十里之遥霍尔托库地方丈量四至，搭盖房屋”。佐领春福带兵抵至该地方清查，并及时上报。

咸丰六年五月二十日，坐守黑河口卡官佐领春福等报称：五月十二日，瑗琿佐领尔德森至黑河口卡所密报有俄罗斯船支经过。五月十五日，俄罗斯船支、十三名夷人由卡经过下往。坐守黑河口卡官佐领春福等受命查明“曾否驶入本界”。

同治四年四月十五日，呢嘛卡官佐领富顺等勘查台卡，变装越界侦察俄人活动。“上至杏海湖、至砢心河查看，验明俄人伐树修道事实，并未埋桩立柱，亦未挂线。并查现在夷人出入靡常无定，其心叵测何居，刻下夷情稍安，并无预防动作之处。上下沟中横查询问，亦无窜匪，并无面生可疑之人。”

光绪二年，“风闻东山一带，自分界后，近年俄往里占拣已进一二百里”，需设法阻止，应查明“由何地占越，并俄建盖铁房，堆存系何物件，海岛相距琿春若里，除何名目并其某处人村共有若干人，有无俄国官兵，若干人驻守，札琿春协领密派委员不露声色，变装前往侦探详细。”除此之外，还要查明三姓属境乌苏里江西岸有无俄人潜越，江东岸俄界原有四尊大炮，有无添盖铁房村火药等；俄人稍有动静，便需派人变装详细探明并及时上报俄人有无侵占中俄兴凯湖的分界江线等。据此，琿春协领衙门饬前往密探之委佐领玉庆、佐领温崇阿等于三、五日内由六百里将探明“俄人究由何处占越其所，盖铁房内仔铅药约有若干，有何动作，至朝鲜有无奇异之状”情况并飞行呈报。

光绪二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大黑河边界官佐领寿凌呈称：“本月十七日职督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367。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283-284。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295。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94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84。

同上。

见江左巴勒郭威陈斯奇城岸下轮船一只，拖带大船二只，上载俄兵甚多，开轮下往去讫。职当即渡江面晤俄官探询，据称令由我们城拨发俄兵二百余名，前往海参崴一带换防。”

在中俄不平等条约签订后，吉林将军辖区内部分领土被划分俄国，清政府在中俄边境也设有卡伦，密切关注俄人动向，避免其进一步越界侵占。而佐领在驻守卡伦中负责上报俄人侵入动向，并越界侦察俄人活动，为清政府进一步采取阻止措施提供依据。

（2）布置设防事务并携员歼除俄人

除了上报俄人在卡伦地区的活动外，佐领还需奉命拦阻俄人的入侵活动。因俄船奔松花江口上行，三姓副都统衙门“拣派佐领凌祥带同弁兵五十五名驾船迎阻”。由于该处兵力单薄，不足以防守要隘。因此，吉林、黑龙江派大员“飞飭佐领凌祥赶赴黑河口挑留所带兵丁，帮同（防御）永祥布置分防”。为了加强黑河口的守备兵力，将“佐领凌祥即将所带弁兵尽数留于黑河口以上临卡近而险要之区驻扎”。

佐领在当地的驻防主要是为政府提供俄人动向，并对其入侵及时进行阻拦。咸丰十一年七月，绥芬河霍勒吞洪阔驻扎之佐领松恒报称：本月十七日巡防委官穆腾额等报称，绥芬河东东山坡地方有夷人，于是“将预备小船俱以抬至岸上掩藏，并将沿河一带分兵堵御”，并令穆腾额查明夷人位置、车马、粮草、武器等状况，但并未带兵拒阻。将军衙门责令佐领松恒“赶紧设法剿除，勿任占居”。同时，因该佐领对纵容占界之俄人并未进行阻拦，有通俄人之嫌，因此，需将其换回查核。咸丰九年八月初二日，因绥芬河霍勒吞洪阔驻扎之佐领松恒先前“纵任群夷肆窜”，现今又未拦阻占界俄夷，因此，“将摘顶佐领松恒换回，研究有无勾结潜通诸弊，据实声明呈报。”

清政府在对俄边境地区驻扎兵力十分有限，仅靠佐领及其驻扎人员有时难以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425。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392-393。

李澍田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案选编（上册）[G]，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315。

李澍田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案选编（上册）[G]，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280。

阻挡俄人的侵袭。因此，清政府会征集当地民众会同佐领等人“歼除”俄人。咸丰十年八月初三日，因恰喀拉人数众多，且携带有兵器，故吉林将军札飭佐领松恒等“星夜赶赴岔沟等处，收集恰喀拉人等并会同佐领松恒、尽先防御富勒杭阿等，务将海参崴占据夷人设法歼除”。

除了及时上报俄夷事务、设法将其歼除外，佐领还负责对附近地区属民的管理，以减少与俄人不必要的争端。咸丰六年六月二十三日，“飭守卡佐领春福密派妥干兵役驰往霍尔托库一带地方，晓谕附近赫哲不准与该夷（俄人）交易滋事”。

（3）上报与上级来往公文及事务处理情况

咸丰九年，防办夷务吃紧，按规定，“宁古塔、琿春二处发跟单按月于初一日送回各衙门”。因此，琿春佐领德玉按规定，于九月初一日呈报自“八月初一日起至八月底止一月内所有接收剖文、跟单十二纸”；十月一日呈报“九月初一日起至九月底止一月内所有接收剖文、跟单十纸。”

（三）管理进贡与颁赏事务

吉林将军统辖下的三江流域及库页岛地区，居住有赫哲、库页、费雅喀、鄂伦春、奇勒尔、恰克拉等少数民族。乾隆四十五年（1780年）起，这些少数民族统一归三姓副都统管辖，并设有两个行署，管理边远地区各族事务。“三姓衙门每年派人到黑龙江下游地区行署，每两年一次派人到尼曼河行署驻扎三个月，收取贡赋、赏赐特品、审理案件、监督交易。”佐领需认真完成进贡事务，否则会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73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72。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374。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73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130。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111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259。

赵云田. 清代东北的军府建置[J]. 清史研究，1992(2)：33；嘉庆朝《大清会典》卷11。

受到革职等惩罚。光绪十一年（1885年），佐领广成、贵春“以废弛捕务”而被革职。

1. 负责贡貂与赏乌林事务

清政府在东北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实行“贡貂赏乌林制度”（即每户每年向清政府进贡一张貂皮，而清政府则以实物或银两作为回赏的制度）。佐领在这些地区负责收取当地所供貂皮，将其数目编清册并呈送。在收取貂皮时，除了注意贡貂数量外，还应注意“挑选体大毛厚未染色者收纳”。然后，将贡貂送往京师，并领回颁赏赫哲费雅喀、库页费雅喀、奇勒尔等贡貂皮人之乌林。乾隆十九年五月间，派正黄旗下佐领董萨那等“前往约定之奇集噶珊，对贡貂之耨德、都瓦哈、雅丹、绰敏、舒隆武噜、陶六姓额定一百四十八户颁赏乌林并纳其貂皮”。另，“乾隆五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至六月二十六日，于三姓收得赫哲、奇勒尔人等送来贡貂一千七百十四张，派出佐领乌达齐等由赫哲、库页费雅喀人等处收得贡貂六百二十三张……”由于后来貂皮数量日益减少，佐领除了收貂皮，还需在市街上采买缺额，“挑毛色俱佳堪用者，”以补应贡貂皮数量之差。

在保证贡貂数量、质量的基础上，佐领还被差派查明当地交易之貂皮中是否有上贡之珍稀种类，保证良品全部纳入贡品之内。乾隆四十五年二月一日，佐领伯布善详查民人于章所买七百四十七张貂皮，有无黑貂、黑狐。伯布善查明，该民人所携貂皮皆为平常黄貂，且“与呈报数目相符”，因此，发给该人过卡执照，准予放行。对于私自交易貂皮者需严惩，乾隆四十五年四月，“三姓佐领乌尔三

（清）清德宗实录[Z]．卷216，光绪十一年九月戊午条，北京：中华书局，1987，1039。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沈阳故宫博物院译编．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G]．沈阳：辽沈书社，1984，258。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沈阳故宫博物院译编．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G]．沈阳：辽沈书社，1984，10。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沈阳故宫博物院译编．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G]．沈阳：辽沈书社，1984，137。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沈阳故宫博物院译编．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G]．沈阳：辽沈书社，1984，351。

关嘉禄等编译．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260。

拿获私自潜往赫哲地方贸易貂皮之汉人。”

少数民族贡貂之后，清政府会对其进行颁赏，又称“赏乌林”，这项事务也由佐领负责。嘉庆八年十一月十五日，赫哲费雅喀、库页费雅喀等“应领颁赏之乌林、贸易用之蓝毛青布、所需之高丽纸等物及副都统出具之印结六张、关领乌林数目之西册一式三本，一本钤印、两本未钤印，俱一并交给佐领托精阿等前往关领”。嘉庆二十四年(1819年)，佐领舒托精阿率官兵由三姓乘船去奇集赏乌林。

同治元年(1861年)，三姓副都统衙门“派委佐领富尼雅罕前往莫尔奇木城颁赏赫哲”。

在运送乌绫的过程中产生的费用问题，也由佐领负责处理或呈报上级部门解决。其费用主要由省拨出，或从乌绫中均摊。光绪二十二年，“据派赴盛京关领乌绫去之佐领达普库哩等禀称，现将应赏赫哲乌绫布帛，由奉省金银库如数领出，即雇觅车驮，于七月七日由奉驮运抵吉，将布帛装船启程旋姓，”并申请拨兵护送。光绪十五年六月十五日，据关领乌绫差官佐领文哲布等呈称：“由奉挽运乌绫布帛所需水旱脚价，除应折项外，共花费价钱三千七百吊，照章仍由各次乌绫均摊……”

2. 管理其它进贡事务

佐领负责奉命搜寻其它贡物，如角鹿、灰花小耳狗等。乾隆二十五年十二月。镶红旗佐领祥齐等人奉命去交换角鹿二十只。道光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五日，三姓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沈阳故宫博物院译编。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G]。沈阳：辽沈书社，1984，376。

乌林也称乌绫。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沈阳故宫博物院译编。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G]。沈阳：辽沈书社，1984，49。

(日)间宫林藏. 东鞑纪行(中卷)[M]. 北京：商务印书馆，1974，15。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404。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沈阳故宫博物院译编。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G]。沈阳：辽沈书社，1984，130。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沈阳故宫博物院译编。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G]。沈阳：辽沈书社，1984，123。

辽宁省档案馆，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沈阳故宫博物院译编。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G]。沈阳：辽沈书社，1984，453。

副都统衙门左司饬驻黑龙江昂阿卡佐领扎鲁“须亲自捕得当地赫哲人所养、敢于攻击野兽之灰花小耳狗，宰十数只送来，以备今年本地进贡”。

佐领在收取贡物后，需将其及时押送。光绪元年八月乙丑，“以押送朝鲜贡物迟误要差，革佐领恩俸、骁骑校塔隆阿职”。

（四）处理其它事务

1. 临时差遣

一些官员因病或其它原因产生职位暂时空缺，需要能胜任的官员暂为代理，因此，佐领会被临时代理其它事务。光绪八年三月，由于琿春副都统衙门左司协领德玉展假调养，需人员代为署理其管辖事务，因此派佐领对其处理事务暂行署理：“将左司一切事务着派佐领全有暂行署理，其右翼事务着派佐领温崇阿代署办理。”光绪十五年，琿春副都统衙门左司为奉堂谕，派正白旗佐领巴图凌阿掌理该司印务事：“琿春副都统衙门左司为移付事，兹查右司印官现获理印务，该司关防例应拣派另员护理，开单呈奉，护宪堂谕，着派左翼正白旗世管佐领巴图凌阿掌理其事，以重成守务负委用”。光绪十四年二月，右翼署协领全有“因病不愈”，而“右翼公务冗繁”，因此，“将该翼及关防一切事件”交由佐领富勒吉扬阿暂时署理。

2. 管理打牲丁事务

打牲乌拉，又名布特哈乌拉，是为清宫廷采捕东珠、鲟鱼、鲤鱼、人参、貂皮等贡品而设置的机构。打牲乌拉总管衙门原隶属于内务府，由盛京内务府直接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辽宁古籍出版社，1995，279。

（清）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Z]. 北京：中华书局，1958，99。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111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113。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137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364。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琿春副都统衙门档[G]. 第 134 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430。

管辖。康熙十五年(1676 年)以后,宁古塔将军兼理打牲乌拉总管衙门。因此,佐领也会负责管理打牲乌拉牲丁的情况。

(1) 管理打牲丁的生活状况

佐领负责管理打牲丁的日常生活。咸丰十年八月,据打牲乌拉委官书成阿等报称,“前由本衙门原派委官、领催、牲丁等计三百三十员,各拟给七个月口米,往返在内,”而临限时,“因夷船仍在,未敢将牲丁等撤回”。但因牲丁既无口粮,也无备用棉服。由此,珲春佐领德玉呈请吉林将军接济协防牲丁的办法。另外,佐领也负责上报打牲乌拉牲丁的病故情况。

(2) 呈报打牲丁的巡防及回籍事务

由于吉林将军辖区边务紧张,打牲丁也承担了部分巡查驻防事务。咸丰十年,因“暎(口英)拂两国已撤兵、俄国使臣也向清政府“复呈出条约”,因此,清政府令“所有珲春绥芬、黑河口等处巡防均应先行酌撤,仍留官兵坐守,以免疏虞”。“佐领吉勒图堪、富青阿,防御依兴阿、讷苏肯等及其所带兵弁全行撤回归伍,其坐守卡伦人等依旧巡探,毋得稍懈。至陆续派佐领倭和八品荫监吉寿,随带省垣披甲盛春以及猎户四名,亦皆毋庸入山,该衙门即令盛春带同猎户,由驹旋省并备车辆供应乌拉牲丁乘用外,相应呈请由六百里飞劄珲春署协领台□□转饬协防官兵迅速折回”。十月十三日,珲春佐领德玉呈报打牲乌拉协防牲丁陆续启程回旗情况。

(3) 领取打牲丁需用火药

咸丰十年十月,佐领常伸由省领发给沿海设防乌拉牲丁之火药,“拨给应需火药九百三十七斛八两、烘药九斛六两、火绳四百九十七犬、铅一千二百七十五觔,饬派委官寿林等迅速转解往运”,由珲春佐领德玉呈报接收。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第73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148.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第73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296.

同上.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第73册,桂林: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268.

本章结语：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职能广泛，主要包括管理属内各项日常事务、处理边境卡伦事务、管理当地少数民族的贡赏事务及其它事务等。佐领对属内各项事务的管理主要包括对属内人员的管理、当地农事开垦、地方贸易及军事等，保证佐领对属内各项事务的全面管理。随着吉林将军辖区内民人的不断增多，佐领负责部分民人事务，如租税的征收及旗民争议案件的审理等。清政府招民垦种、京旗移驻等政策的实施，使得旗民双重管理体制下处理事务的不断增多，吉林将军辖区陆续增设民官，专门管理民人事务，由此，佐领失去了部分行政管理权，“不得干预地方词讼”，但当地的旗民交涉案件仍由佐领负责处理并上报。由于吉林将军辖区处于边界地区，辖区内设有多处卡伦，佐领还负责查卡、卡伦换防、上报及处理流民及俄人事务等。自咸丰六年开始，来往于卡伦的俄人增多，但由于当地驻防力量的有限性，佐领对俄人事务的处理并不能起到阻止其侵入的目的，需调用别处驻防或联合当地民众。而清政府对辖区内少数民族采取的贡赏制，也使得佐领负责处理相关事务，即上交贡物及进行颁赏。另外，该辖区佐领也会受到临时差遣及后来管理打牲丁事务，主要是管理打牲丁的日常生活、巡防、装备等。佐领对该地区人员进行严格管理，有利于加强清政府在该地区的统治，同时，佐领在清末职能也因民官的分理相对减少。

结 论

佐领作为清政府驻防体系的基础，自顺治九年（1652年），吉林将军辖区的佐领先于将军设立开始，至清末民国时期一直存在，在维护清政府当地的统治方面发挥了基础作用。

佐领作为清政府的基层组织及其首领，其调动主要是为了更好地发挥基层组织的功能，既保证佐领内部管理秩序的稳定，又有利于清政府对其控制。佐领的选拔标准为能管理其内部事务并教谕属员者，由记名内补放。按吉林补缺章程，佐领的缺额由防御内拣补，在未设立防御的地方，可以从骁骑校内拣放。由于防御、骁骑校与佐领在部分职责中具有相似性，比较熟悉佐领的职责，因此佐领大部分空缺由防御、骁骑校坐补，在其中挑选自身能力强，打仗、剿匪出力者出任佐领一职。领催等低品级官员也会升任佐领。同时，佐领之间由于处理事务需要产生的调用也是导致佐领调动的因素，如协领、佐领的调用等。对于大部分佐领来说，协领是其升职的主要去向，“各城协领于通省佐领内拣选”。除此之外，由于佐领的一些职责与其它部门相近，具有相关能力的佐领会被委派其它差遣，如熟悉营务的佐领在边务紧张的情况下会被调往行营当差等。若佐领认真完成佐领其担负职责，会被奖励其它差遣。光绪元年十月，“以剿办兴京边外金匪功，奖叙吉林马队营总佐领承德、奉天镶红旗马队营总佐领时尚春等有差。”

作为基层组织，清政府对吉林将军辖区内佐领的调用，主要是将少数民族边民编入八旗管理体系中，成为新满洲佐领，同时对其进行迁移，以补充边疆地区的驻防兵力及盛京兵力，加强清政府对当地的控制。

由于吉林将军“掌镇守吉林乌拉等处地方，缮固镇戍、绥和军民、秩祀山川、辑宁边境。”作为基层官员，佐领负责管理内部各项事务、管理当地少数民族及

（清）朱寿朋：光绪朝东华录[Z]．北京：中华书局，1958，134。

巩固当地边防力量，包括行政、生产、军事事务等。首先，佐领负责处理属内官员、兵丁及其眷属的日常事务，即人员的调动及伤亡情况、相关人员饷银的领取及发放，本辖区内荒地的开垦与管理、税粮的征收，本地贸易的管理，贼匪事务、公共事务的处理等。佐领也对属内旗人进行严格管理。乾隆、道光、光绪年间，清政府移京旗苏拉至吉林地区；光绪年间清政府移民实边、勘放边境地亩等措施，使得吉林将军辖区内民人租种荒地、贸易之事增多，佐领还负责当地民人垦种及相关事务的处理。随着清政府在当地设置一系列民治机构，佐领对民人的部分管辖职能转移至民官，“专司缉捕，不得干预地方词讼”。但在实际管理中，佐领仍负责旗民案件的处理。这在一定程度上表明，民事增多使得旗民双重管理体制得以加强，但也同时加速了旗民的分治，并从旗官处分权。而这种旗民分治又不是很彻底，在一些领域，佐领仍居于民官之上，管理当地事务。

其次，吉林将军辖区作为清政府龙兴之地及东北边疆地区的一部分。清初，该辖区内设有多处卡伦，用以巡查边界、保护当地物产及统治秩序。驻守卡伦佐领负责卡伦地区的各项事务，如对当地民众、流人的管理，随时掌握卡兵的驻守情况等。咸丰六年（1856）年后，俄人频繁来往于该地区边境卡伦。佐领负责监视俄人动向、上报边务状况，并受命对入侵人员进行“剿除”。由于当地驻防力量不足，需要向上级部门临时调遣或征集当地民众以抵御俄人的侵略。另外，清政府为了加强对当地少数民族的管理，对其实行贡赏制度，具体事务则由佐领负责处理。同时，清政府在吉林将军辖区设有专门的采捕机构——打牲乌拉总管衙门，使得该辖区内佐领还负责管理其牲丁。

总而言之，吉林将军辖区内的佐领既负责八旗内部事务，也要处理民人事务，在清政府设立民治机构分出部分管理权后，佐领的实际职能减少，但在旗民纠纷中仍发挥作用。同时，作为龙兴之地及边界地带，清政府在该地的特殊管理也使得该辖区内佐领负责上报、处理俄人事务，管理贡赏事务及打牲丁事务等特殊职能，加强清政府对当地的统治。

李澍田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案选编（下册）[G]，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1，8。

参考文献

- [1] (清)康熙朝起居注[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4.
- [2] (清)满洲实录[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3] (清)清太祖实录[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4] (清)清圣祖实录[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5] (清)清世宗实录[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6] (清)清高宗实录[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5.
- [7] (清)清宣宗实录[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6.
- [8] (清)清穆宗实录[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9] (清)清德宗实录[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10] (清)大清宣统政纪[Z]. 北京: 中华书局, 1987.
- [11] (清)朱寿朋: 光绪朝东华录[Z]. 北京: 中华书局, 1958.
- [12] (清)清世宗宪皇帝上谕八旗——上谕旗务议覆[Z]. 见: 四库全书. 台北: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 [13] 赵尔巽等撰. 清史稿[Z]. 北京: 中华书局, 1977.
- [14] 辽宁省档案馆, 辽宁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 沈阳故宫博物院译编. 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文档案译编[G]. 沈阳: 辽沈书社, 1984.
- [15] 李澍田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案选编(上、中、下册)[G]. 长春: 吉林文史出版社, 1991.
- [16] 关嘉禄等编译. 清代三姓副都统衙门满汉文档案选编[G]. 沈阳: 辽宁古籍出版社, 1995.
- [17] 中国边疆史地研究中心, 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合编. 珲春副都统衙门档[G]. 桂林: 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 2006.
- [18] 吉林省档案馆编. 吉林省档案馆藏清代档案史料选编·吉林将军奏折档[G]. 北京: 国家图书馆出版社, 2012.
- [19] (清)伯麟, 长龄等. 钦定兵部处分则例 [G]. 续修四库全书. 上海: 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 [20] (清)鄂尔泰等. 八旗通志(初集)[Z]. 长春: 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 1985.
- [21] (清)钦定八旗通志[Z]. 见: 四库全书. 台北: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 [22] (清)允禔等. 钦定大清会典(乾隆朝)[Z]. 见: 四库全书. 台北: 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6.
- [23] (清)允禔等. 钦定大清会典则例(乾隆朝)[Z]. 见: 四库全书. 台北: 上海古籍出版社,

- 1986.
- [24] (清)托津. 钦定大清会典(嘉庆朝)[Z]. 见: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台北:文海出版社, 1991.
- [25] (清)托津.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嘉庆朝)[Z]. 见:近代中国史料丛刊三编. 台北:文海出版社, 1992.
- [26] (清)昆冈等. 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光绪朝)[Z]. 续修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2011.
- [27] (清)席裕福, 沈师徐辑. 皇朝政典类纂 [Z]. 台北:文海出版社, 1982.
- [28] (清)邵之棠辑. 皇朝经世文统编 [Z]. 见:近代中国史料丛刊续编, 台北:文海出版社, 1980.
- [29] (清)稽璜, 刘墉等撰. 清朝通典[Z]. 见: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 [30] (清)清朝通志[Z]. 见: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 [31] (清)永瑢, 纪昀等纂. 钦定历代职官表[Z]. 见:四库全书.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 1987.
- [32] 李鹏年等编著. 清代六部成语词典[M]. 天津:天津人民出版社, 1990.
- [33] (清)长顺等修, 李桂林、顾云纂. 吉林通志 [M]. 台北:文海出版社, 1965.
- [34] (清)阿桂等撰. 钦定盛京通志[M]. 台北:文海出版社, 1965.
- [35] 杨步墀纂修. 依兰县志(民国十年铅印本)[M]. 见:中国方志丛书. 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4.
- [36] 高文垣修, 张鼐铭纂. 双城县志(民国十五年铅印本)[M]. 见:中国方志丛书. 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4.
- [37] 王世选修, 敏文昭. 宁安县志(民国十三年铅印本)[M]. 见:中国方志丛书. 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4.
- [38] (清)萨英额. 吉林外记(清光绪二十一年刊本)[M]. 见:中国方志丛书. 台北:成文出版社, 1974.
- [39] (日)间宫林藏. 东鞑纪行 [M]. 北京:商务印书馆, 1974.
- [40] 田志和, 潘景隆. 吉林建制沿革概述[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0.
- [41] 定宜庄. 清代八旗驻防研究[M]. 沈阳:辽宁民族出版社, 2003.
- [42] 孙乃民. 吉林通史(第2卷)[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8.
- [43]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编. 吉林省志·军事志[M]. 长春:吉林人民出版社, 1996.
- [44] (日)松浦茂. 清代中期三姓的移住和佐领编成. 见:石桥秀雄. 清代中国的若干问题[C]. 济南:山东画报出版社, 2011, 91-112.
- [45] (日)松浦茂. 康熙前半期库雅拉、新满洲佐领的迁移[J]. 东洋史研究, 1990(48):70-100.
- [46] 薛刚. 清代珲春驻防旗官管理相关问题考论[J]. 黑龙江民族丛刊, 2013(6):95-99.

- [47] 关克笑. 清代吉林地区卡伦概述[J]. 历史档案, 1985(4): 78-82.
- [48] 刁书仁. 清代延珲地区驻防八旗略论[J]. 东疆学刊, 1992(4): 55-61.
- [49] 田志和. 论清代东北驻防八旗的兴衰[J]. 满族研究, 1992(2): 13-20.
- [50] 赵云田. 清代东北的军府建置[J]. 清史研究, 1992(2): 29-38.
- [51] 吕欧. 试论清朝前期对三姓地区的统治[J]. 满语研究, 2010(1): 131-138.
- [52] 滕绍箴. 论清代“三姓”八旗设立与副都统考补[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2010(5): 58-67.
- [53] 吕 欧. 试论清朝前期对三姓地区的统治[J]. 满语研究, 2010(1): 131-138.
- [54] 滕绍箴. 论清代“三姓”八旗设立与副都统考补[J]. 中央民族大学学报, 2010(5): 58-67.

作者在攻读硕士学位期间主要研究成果

[1] 清代山西义学经费来源初探，沧桑，山西省地方志办公室，2014年8月28日，2014年第4期，第109—111页，第一作者。

[2] 近年来关于佐领的研究综述，长春师范大学学报，长春师范大学，2014年9月20日，2014年第5期，第63—65、38页，第一作者。

[3] 关于韩民越垦事件的研究综述，才智，2015年5月，2015年第13期，第298—299页，第一作者。

[4] 清朝光绪年间延吉地区韩民越垦事件论析，黑龙江史志，黑龙江省地方志办公室，2015年第9期，第335—336页，第一作者。

[5] 20世纪以来国内关于赫哲族原始宗教信仰研究综述，萨满文化研究（第四辑），2015年8月，第一作者。

致 谢

时光荏苒，三年的研究生学习生涯转眼就接近尾声了，毕业论文的完成算是为此画上了一个完整的句号。首先，要特别感谢我的导师薛刚老师。老师平时的悉心指导，使自己对相关知识有了系统而深入的掌握，为毕业论文的写作打下了扎实的专业基础。从毕业论文的选题、框架的修改及具体内容的完善，都离不开老师严格、耐心的指导。老师渊博的专业知识、严谨的治学态度，精益求精的工作作风，使自己受益匪浅。同时，我还要感谢导师桑秋杰老师以及姜维公老师、梁维老师对自己在学习和生活上的帮助，拓宽了自己的思维；感谢姜盼姐在平时学习中对自己的帮助，使自己能够搜集到丰富的史料。另外，还要感谢我的同学刘维维、张美玲、李笑囡、李阳对自己论文写作的帮助和支持。

三年寒窗，所收获的不仅仅是丰厚的知识，更重要的是在阅读、实践中所培养的思维方法、表达能力及广阔视野。很庆幸这三年来我遇到了很多的良师益友，无论在学习上、生活上，都给予了我无私的帮助和热心的照顾，让我在一个充满温馨的环境中度过三年最美的时光。